

# 广西政报

- 储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货币出入境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  
（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 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  
实施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放开粮食购销价格的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领导分工的通知
- 南宁市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93·3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 广西国民经济运行基本情况 (1993年1月)

指 标	本月	比上年 同月± %	累计 增减 %	指 标	本月	比上年 同月± %	累计 增减 %
<b>一、工业 (亿元)</b>				<b>二、交通运输</b>			
总产值 (当年价)	44.29	24.6		货运量 (万吨)	434	5.3	
· 轻工业	24.78	22.4		客运量 (万人)	1252	-4.6	
· 重工业	19.51	28.6		邮电业务 (万元)	4625	55.7	
· 全民	37.12	24.9		<b>三、内外贸易 (亿元)</b>			
· 集体	6.37	22.2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26.39	27.0	
· 乡办	2.12	44.3		· 消费品	24.71	28.1	
· 其它	0.80	32.0		· 居民	23.30	28.4	
· 大中型工业企业	26.84	34.7		· 社会集团	1.41	22.5	
销售产值 (当年价)	33.49	10.5		· 农业生产资料	1.69	13.6	
· 出口交货值	1.31	—		社会商业商品购进总额	33.93	17.1	
· 轻工业	16.52	7.0		社会商业商品销售总额	40.37	23.5	
· 重工业	16.97	15.3		期末商品库存	72.86	-6.8	
· 全民	27.25	9.5		外贸出口 (万美元)	6616	5.3	
· 集体	5.54	15.3		外贸进口 (万美元)	2702	183.8	
· 乡办	1.89	50.9		<b>四、财政、金融 (亿元)</b>			
· 其它	0.70	10.2		地方财政收入	4.47	5.6	
· 大中型工业企业	20.05	13.5		· 企业收入	0.10	-25.2	
工业产品销售率 (%)	75.63	—		· 工商税收入	3.93	7.0	
主要产品产量				地方财政支出	5.24	11.8	
· 布 (万米)	1434	16.3		· 基本建设	0.03	0.9	
· 糖 (万吨)	49.83	32.9		· 行政事业费	3.40	13.6	
· 卷烟 (万箱)	7.83	2.2		<b>五、物价 (以上年同期为</b>	<b>全区</b>	<b>城镇</b>	<b>农村</b>
· 罐头 (万吨)	1.01	-7.0		100)			
· 原煤 (万吨)	68.83	-1.8		全社会零售物价总指数	112.1	114.3	109.1
发电量 (亿KW·h)	12.32	18.6		· 消费品价格指数	113.4	114.3	111.5
· 水电 (亿KW·h)	4.43	27.9		· 粮食	143.6	150.0	131.9
· 钢 (万吨)	5.77	43.2		· 副食品	116.4	117.2	110.4
· 有色金属 (万吨)	0.88	50.6		· 鲜菜	128.8	128.8	—
· 化肥 (万吨)	3.46	11.6		· 肉禽蛋	116.2	115.9	123.6
· 木材 (万立方米)	11.21	-24.0		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指数	102.9	—	102.9
· 水泥 (万吨)	63.89	-15.4		生活费用价格指数	114.8	115.7	113.8
· 汽车 (辆)	2557	3.3		※服务项目价格指数	127.3	125.9	129.0

注：工业产值及销售产值的增长%均按不变价计算。

(自治区统计局供稿)

(本期有删减)

广西日报

(月刊)

目 录

1993年第3期  
(总第100期)

· 中央和地方政府令 ·

储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07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货币出入境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108号).....	(4)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1号).....	(5)
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实施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2号).....	(10)

· 政策选编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放开粮食购销价格的通知(桂政发〔1993〕7号).....	(20)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使用收入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政发〔1993〕8号).....	(23)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领导分工的通知(桂政发〔1993〕10号).....	(25)

· 文件标题和摘要 ·

国发〔1992〕68号;〔1993〕2号、4号、5号.....	(27)
国办发〔1993〕3号.....	(27)
桂政发〔1993〕3号、4号、5号、6号、9号.....	(27)
桂政办〔1993〕6号、7号、8号、9号、11号.....	(27)

· 特 刊 ·

南宁市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1992年10月28日).....	(28)
-----------------------------------	------

· 大事记 ·

自治区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政务活动简讯(1992年11月).....	(36)
1992年全区国民经济实现全面高速发展.....	自治区统计局(38)
1992年广西经济十件大事.....	自治区统计局(40)

· 经验交流 ·

贵港市乡镇企业总收入猛增.....	李忠华 李卓章(42)
平乐县乡镇企业实现效益一年翻番.....	陈嘉熹 兰燕辉 张六经(42)
玉林市粮食生产经营步入新的运行轨道.....	骆华中(42)
横县种植茉莉花实现富民兴县.....	覃志平(43)

转换经营机制 促进经济发展……………梧州市制药企业联合公司(44)  
从困境中振兴企业……………梧州市锅炉总厂(45)  
荔浦县去年生猪饲养量达 57 万多头……………何连明(46)

· 致富之路 ·

黄懋昌种植“大乌圆”致富……………黄伟舫(46)  
苏新有创八百万元大业……………政法(46)

· 文秘工作 ·

谈谈语言文字的通病(续上期)……………王溶岩(47)

· 建议与设想 ·

发展水田立体农业大有作为……………覃志平(50)

· 小资料 ·

1993 年农民购买意向调查……………(封三)

· 人事任免 ·

· 人事任免 ·

· 人事任免 ·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任免人员名单

(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自治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 任 命

刘咸岳为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  
洪普洲为自治区计划委员会主任  
饶栋贤为自治区经济委员会主任  
XXX 兼任自治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主任  
范存举为自治区建设委员会主任  
李林为自治区教育委员会主任  
张正铀为自治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主任  
韦安基为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  
于文海为自治区体育运动委员会主任  
蓝世琦为自治区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  
林超群为自治区公安厅厅长  
魏祖锦为自治区国家安全厅厅长  
何家当为自治区司法厅厅长  
白先经为自治区民政厅厅长  
XXX 为自治区人事厅厅长  
XXX 为自治区财政厅厅长  
曾洪兴为自治区交通厅厅长  
董世忠为自治区机械工业厅厅长

詹宗棠为自治区冶金工业厅厅长

郑玉多为自治区石油化学工业厅厅长  
陆育德为自治区煤炭工业厅厅长  
盘天生为自治区轻工业厅厅长  
邹虎林为自治区纺织工业厅厅长  
曾绍群为自治区商业厅厅长  
郑久聚为自治区广播电视厅厅长  
蓝芳馨为自治区卫生厅厅长  
刘万福为自治区林业厅厅长  
吴锡瑾为自治区水利电力厅厅长  
叶学明为自治区审计署审计长  
唐茂清为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 免 去

黄延南的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职务  
杨济裕的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职务  
傅耿的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

员会委员职务

孙生元的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

员、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 第 107 号

《储蓄管理条例》已经国务院第九十七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一九九三年三月一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 储 蓄 管 理 条 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储蓄事业，保护储户的合法权益，加强储蓄管理，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在中国境内办理储蓄业务的储蓄机构和参加储蓄的个人，必须遵守本条例的规定。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储蓄是指个人将属于其所有的人民币或者外币存入储蓄机构，储蓄机构开具存折或者存单作为凭证，个人凭存折或者存单可以支取存款本金和利息，储蓄机构依照规定支付存款本金和利息的活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公款以个人名义转为储蓄存款。

**第四条** 本条例所称储蓄机构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批准，各银行、信用合作社办理储蓄业务的机构，以及邮政企业依法办理储蓄业务的机构。

**第五条** 国家保护个人合法储蓄存款的所有权及其他合法权益，鼓励个人参加储蓄。储蓄机构办理储蓄业务，必须遵循“存

款自愿，取款自由，存款有息，为储户保密”的原则。

**第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负责全国储蓄管理工作。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负责储蓄机构和储蓄业务的审批，协调、仲裁有关储蓄机构之间在储蓄业务方面的争议，监督、稽核储蓄机构的业务工作，纠正和处罚违反国家储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行为。

**第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经国务院批准，可以采取适当措施稳定储蓄，保护储户利益。

**第八条** 除储蓄机构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办理储蓄业务。

## 第二章 储蓄机构

**第九条** 储蓄机构的设置，应当遵循统一规划，方便群众，注重实效，确保安全的原则。

**第十条** 储蓄机构的设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批准，并申领《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但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储蓄机构的设置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机构名称、组织机构和营业场所；
- (二) 熟悉储蓄业务的工作人员不少于四人；
- (三) 有必要的安全防范设备。

**第十二条** 经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批准，储蓄机构可以设立储蓄代办点。储蓄代办点的管理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规定。

**第十三条** 储蓄机构应当按照规定时间营业，不得擅自停业或者缩短营业时间。

**第十四条** 储蓄机构应当保证储蓄存款本金和利息的支付，不得违反规定拒绝支付储蓄存款本金和利息。

**第十五条** 储蓄机构不得使用不正当手段吸收储蓄存款。

### 第三章 储蓄业务

**第十六条** 储蓄机构可以办理下列人民币储蓄业务：

- (一) 活期储蓄存款；
- (二) 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
- (三) 零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
- (四) 存本取息定期储蓄存款；
- (五) 整存零取定期储蓄存款；
- (六) 定活两便储蓄存款；
- (七) 华侨（人民币）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
- (八)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开办的其他种类的储蓄存款。

**第十七条** 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储蓄机构可以办理下列外币储蓄业务：

- (一) 活期储蓄存款；
- (二) 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
- (三)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开办的其他

种类的外币储蓄存款。

办理外币储蓄业务，存款本金和利息应当用外币支付。

**第十八条** 储蓄机构办理定期储蓄存款时，根据储户的意愿，可以同时为储户办理定期储蓄存款到期自动转存业务。

**第十九条** 根据国家住房改革的有关政策和实际需要，经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批准，储蓄机构可以办理个人住房储蓄业务。

**第二十条** 经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批准，储蓄机构可以办理下列金融业务：

- (一) 发售和兑付以居民个人为发行对象的国库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等有价证券；
- (二) 个人定期储蓄存款单小额抵押贷款业务；
- (三) 其他金融业务。

**第二十一条** 储蓄机构可以办理代发工资和代收房租、水电费等服务性业务。

### 第四章 储蓄存款利率和计息

**第二十二条** 储蓄存款利率由中国人民银行拟订，经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或者由国务院授权中国人民银行制定、公布。

**第二十三条** 储蓄机构必须挂牌公告储蓄存款利率，不得擅自变动。

**第二十四条** 未到期的定期储蓄存款，全部提前支取的，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储蓄存款利率计付利息，部分提前支取的，提前支取的部分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储蓄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其余部分到期时按存单开户日挂牌公告的定期储蓄存款利率计付利息。

**第二十五条** 逾期支取的定期储蓄存款，其超过原定存期的部分，除约定自动转

存的外，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储蓄存款利率计付利息。

**第二十六条** 定期储蓄存款在存期内遇有利率调整，按存单开户日挂牌公告的相应的定期储蓄存款利率计付利息。

**第二十七条** 活期储蓄存款在存入期间遇有利率调整，按结息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储蓄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全部支取活期储蓄存款，按清户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储蓄存款利率计付利息。

**第二十八条** 储户认为储蓄存款利息支付有错误时，有权向经办的储蓄机构申请复核；经办的储蓄机构应当及时受理、复核。

## 第五章 提前支取、挂失、 查询和过户

**第二十九条** 未到期的定期储蓄存款，储户提前支取的，必须持存单和存款人的身份证明办理；代储户支取的，代支取人还必须持其身份证明。

**第三十条** 存单、存折分为记名式和不记名式。记名式的存单、存折可以挂失，不记名式的存单、存折不能挂失。

**第三十一条** 储户遗失存单，存折或者预留印鉴的印章的，必须立即持本人身份证明，并提供储户的姓名，开户时间、储蓄种类、金额、帐号及住址等有关情况，向其开户的储蓄机构书面申请挂失。在特殊情况下，储户可以用口头或者函电形式申请挂失，但必须在五天内补办书面申请挂失手续。

储蓄机构受理挂失后，必须立即停止支付该储蓄存款；受理挂失前该储蓄存款已被他人支取的，储蓄机构不负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储蓄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储户的储蓄情况负有保密责任。

储蓄机构不代任何单位和个人查询、冻

结或者划拨储蓄存款，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三条** 储蓄存款的所有权发生争议，涉及办理过户的，储蓄机构依据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书、裁定书或者调解书办理过户手续。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责令其纠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罚款、停业整顿、吊销《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擅自开办储蓄业务的；
- (二) 擅自设置储蓄机构的；
- (三) 储蓄机构擅自开办新的储蓄种类的；
- (四) 储蓄机构擅自办理本条例规定以外的其他金融业务的；
- (五) 擅自停业或者缩短营业时间的；
- (六) 储蓄机构采取不正当手段吸收储蓄存款的；
- (七) 违反国家利率规定，擅自变动储蓄存款利率的；
- (八) 泄露储户储蓄情况或者未经法定程序代为查询、冻结、划拨储蓄存款的；
- (九) 其他违反国家储蓄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

违反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五条** 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当事人可以依照《行政复议条例》的规定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复议申请人逾期不起诉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 第 108 号

现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货币出入境管理办法》，自一九九三年三月一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三年一月二十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货币出入境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国家货币出入境管理，维护国家金融秩序，适应改革开放的需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货币，是指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人民币。

**第三条** 国家对货币出入境实行限额管理制度。

中国公民出入境、外国人入出境，每人每次携带的人民币不得超出限额。具体限额由中国人民银行规定。

**第四条** 携带国家货币出入境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海关如实申报。

**第五条** 不得在邮件中夹带国家货币出入境。不得擅自运输国家货币出入境。

**第六条** 违反国家规定运输、携带、在邮件中夹带国家货币出入境的，由国家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一九九三年三月一日起施行。一九五一年三月六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国家货币出入境办法》同时废止。

不履行复议决定的，依照《行政复议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储蓄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侵犯储户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施行前的定期储蓄

存款，在原定存期内，依照本条例施行前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计息事宜。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实施细则由中国人民银行制定。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一九九三年三月一日起施行。一九八〇年五月二十八日中国人民银行布的《中国人民银行储蓄存款章程》同时废止。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 第 1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已经一九九二年九月八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二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一九九三年一月三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维护和保障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促进军队建设，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结合本自治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自治区境内入伍或驻本自治区境内的中国人民解放军的现役军人以及在本自治区境内居住的革命伤残军人、复员军人（含在乡的红军失散人员）、退伍军人、革命烈士家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病故军人家属和现役军人家属（统称优抚对象），依照《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享受抚恤和优待。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家属”，是指军人的父母、配偶、子女和依靠军人生活的十八周岁以下的弟妹、军人自幼曾依靠其抚养长大现在又必须依靠军人生活的其他亲属。

**第四条** 在本自治区境内的一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应当依照《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履行各自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第五条** 自治区民政厅主管本自治区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地、市、县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

对在抚恤优待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应给予表彰和奖励。

## 第二章 死亡抚恤

**第六条** 现役军人死亡。按照死亡性质确定为：

- （一）革命烈士；
- （二）因公牺牲军人；
- （三）病故军人。

其确定条件和批准机关按照国务院和民政部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 现役军人死亡，由其持革命烈士、因公牺牲、病故证明书的家属户口所在

地的民政部门，根据现役军人的死亡性质和死亡时的工资收入，发给一次性抚恤金。

一次性抚恤金的标准是：

（一）革命烈士的，为其四十个月工资；

（二）因公牺牲军人的，为其二十个月工资；

（三）病故军人的，为其十个月工资。

现役军人死亡时的工资收入，军官为职务薪金、军衔薪金和军龄（含工龄）薪金三项之和；军队文职干部为职务工资和军龄（含工龄）工资两项之和；未参加工资改革的军队离休干部为职务薪金、行政级别薪金、军龄（含工龄）薪金和生活补贴四项之和，参加工资改革和授予军衔的军队离休干部，按中央军事委员会的规定执行。

义务兵和月工资低于正排职军官工资标准的志愿兵（包括专业军士、军士长）以及取得军籍的军队院校学员死亡时，按基准军衔为少尉的正排职军官的职务薪金（第二档次）和军衔薪金两项之和计发一次性抚恤金。

**第八条** 《革命烈士证明书》、《革命军人因公牺牲证明书》、《革命军人病故证明书》和一次性抚恤金按下列规定发给：

（一）有父母（或抚养人）无配偶的，发给父母（或抚养人）；

（二）有配偶无父母（或抚养人）的，发给配偶；

（三）既有父母（或抚养人）又有配偶的，证明书的发给由其自行商定，商定不成的，发给父母（或抚养人），一次性抚恤金各发半数；

（四）没有父母（或抚养人）和配偶的，证明书按先子女后兄弟姐妹的顺序发给，一次性抚恤金发给子女；

（五）没有父母（或抚养人）、配偶及子女的，一次性抚恤金发给未满十八周岁的

弟妹；

（六）无上述亲属的，证明书和一次性抚恤金不发。

**第九条** 立功和获得荣誉称号的现役军人死亡，增发一次性抚恤金，增发比例按《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办理。

荣立多等或多次功勋的，按其中最高等功勋的增发比例计算，不累计折算提高功勋等次。

军人在服役期间，所在单位荣立集体功和获得荣誉称号的，军人死亡后，不增发一次性抚恤金。

军人在服役期间荣立功勋，但在退出现役后死亡的，不增发一次性抚恤金。

**第十条** 革命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家属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其户口所在地的县、市民政部门批准，享受定期抚恤金：

（一）父、母、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和生活收入的，或虽有一定生活收入，但达不到当地一般群众生活水平的；

（二）子女未满十八周岁，或虽满十八周岁因读书或伤残而无生活来源的；

（三）弟妹未满十八周岁，依靠军人生前供养的。

上述家属中男满六十周岁，女满五十五周岁的孤老和未满十八周岁的孤儿，其定期抚恤金增发百分之二十。

**第十一条**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人员中，已享受原标准工资百分之四十的救济或享受退休、退职待遇的，其救济费或退休、退职金低于定期抚恤金标准的，补足差额部分的定期抚恤金。

**第十二条**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人员户口迁移时，应同时办理定期抚恤金转移手续。其户口迁出当年的定期抚恤金，由迁出地的民政部门发给。其次年一月后的定期抚恤

金，由户口迁入地的民政部门凭转移手续，按本地规定的定期抚恤金标准发给。

**第十三条** 定期抚恤金的具体标准按照与城乡人民生活水平相适应的原则，由自治区民政厅会同自治区财政厅制定。

**第十四条**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人员死亡后，除发给死亡当月的定期抚恤金外，另加发半年定期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同时注销定期抚恤金领取证。

### 第三章 伤残抚恤

**第十五条** 现役军人伤残，按照其伤残性质确定为因战致残、因公致残和因病致残。评残的条件按照民政部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现役军人在服役期间致残，由军队规定的审批机关在医疗终结后，负责评定伤残等级，发给《革命伤残军人证》，退出现役后一般不再办理。但对符合评残条件确需补办评残手续的，按民政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退出现役后的革命伤残军人，没有参加工作的，发给伤残抚恤金；参加工作或者享受离休、退休待遇的，发给伤残保健金。

伤残抚恤金和伤残保健金，由其户口所在地的县、市民政部门按照民政部、财政部规定的标准发给。

**第十八条** 参加工作领取伤残保健金的革命伤残军人是指：

（一）在国家机关、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有正式工作的；

（二）在全民企业事业单位为正式职工、合同制职工的；

（三）在县以上管理的集体企业事业单位为正式职工、合同制职工，生活有保障的。

上述领取伤残保健金的人员，所在单位

不得以其伤残为由辞退或解聘，确需辞退或解聘的，应征得当地民政部门同意。其被辞退或解聘后生活水平低于当地职工的，可享受伤残抚恤金。

**第十九条** 革命伤残军人户口迁移，应同时办理伤残抚恤转移手续。其户口迁出当年的伤残抚恤金或保健金，由迁出地的民政部门发给。其次年一月后的伤残抚恤金或保健金，由户口迁入地的民政部门凭《革命伤残军人证》和转移手续发给。

**第二十条** 退出现役的特等、一等革命伤残军人的护理费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享受离、退休待遇的，由发给离、退休费的单位发给护理费；

（二）不享受离、退休待遇，需分散供养的，由其户口所在地的民政部门发给护理费，需集中供养的，不发护理费。

**第二十一条** 退出现役的特等、一等革命伤残军人，需分散供养的，由其原籍户口所在地或配偶户口所在地的县、市人民政府按下列办法接收安置：

（一）安置地点可在县城、乡（镇）所在地或农村；

（二）安排好住房，新建住房应包括卫生间、厨房，建筑面积四十至四十五平方米，建房所需费用由县、市财政解决；

（三）口粮按照当地干部的定量标准，由国家供应；

（四）配偶、十八周岁以下的子女、已满十八周岁在校读书的子女和残疾子女是农业人口的，可以转为城镇非农业人口，国家按城镇居民定量标准供应其口粮；

（五）安置地的县、市卫生部门负责发给公费医疗证，并指定就医医院。因伤病需转外地治疗的，应取得指定医院和县、市卫生部门及民政部门同意。医疗费由公费医疗经费开支，生活费由民政部门给予补助。

**第二十二条** 革命伤残军人死亡后，从第二个月起停发伤残抚恤（保健）金和护理费，同时注销证件，留作纪念。原领取伤残抚恤金的，由民政部门发给丧葬补助费；原领取伤残保健金的，由其所在单位发给丧葬补助费。丧葬补助费按照当地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同类标准发给。

因战致残的革命伤残军人，医疗终结评残发证一年内因伤复发死亡的，追认为革命烈士，由民政部门按照革命烈士的抚恤标准发给一次性抚恤金，其家属享受革命烈士家属待遇。

革命伤残军人因战致残医疗终结评残发证一年后因伤复发死亡和因公致残医疗终结评残发证后因伤复发死亡，原领取伤残抚恤金的，由民政部门按照因公牺牲军人的抚恤标准，发给一次性抚恤金，其家属享受因公牺牲军人家属的待遇；原领取伤残保健金的，由其所在单位按因公（工）死亡人员的规定予以抚恤。

革命伤残军人因病死亡，原领取伤残抚恤金的，由户口所在地的县、市民政部门另增发半年伤残抚恤金，作为一次性补助，其中因战因公致残的特等、一等革命伤残军人的家属，享受病故军人家属的待遇；原领取伤残保健金的，其抚恤办法按其所在单位有关病故人员的规定予以办理。

## 第四章 优 待

**第二十三条** 对义务兵家属，革命烈士、因公牺牲军人和病故军人的家属，来参加工作的伤残军人、带病回乡长期不能参加劳动的复员退伍军人，应给予优待。

**第二十四条** 属农业户口的义务兵家属的优待金，按每年每户不低于当地县（市）农民上年人均收入的百分之七十发给。义务兵入伍前是机关、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含合

同工）的，由所在单位按其入伍前标准工资的百分之七十发给其家属优待金。革命烈士、因公牺牲军人和病故军人家属的优待金，由县、市人民政府确定具体标准发给。

**第二十五条** 义务兵在服役期间，获得荣誉称号或立功的，可加发奖励金，具体办法由县、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六条** 一户中有多名义务兵的，按一名为一户类推计算发给优待金。

**第二十七条** 义务兵家属享受优待金的期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规定的义务兵服役的期限。超期服役的，凭部队团以上机关的通知，可继续发给；义务兵转为志愿兵或提干后，即停止享受优待金。

**第二十八条** 优待金由义务兵入伍时的户口所在地民政部门发给。

义务兵入伍后，填家属户口迁移的，户口迁出地的民政部门负责发给当年的优待金；户口迁入地的民政部门，从第二年一月起按当地规定发给优待金。

从地方直接招收的军队院校的学员和部队文艺体育专业人员的家属，不享受义务兵家属的优待金待遇。

**第二十九条** 县、市民政部门统一管理优待金，建立专门帐号，专款专用，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和群众的监督。贪污、挪用优待金的，依法处理。

**第三十条** 民政部门管理的优待金按下列范围使用：

- （一）发放当年的优待金；
- （二）支付现役军人立功的奖励金；
- （三）提取百分之三至五的金额作为收集优待款（粮）的酬劳费；
- （四）召开优待金兑现大会和优待工作先进表彰会的费用。

**第三十一条** 因战、因公致残，领取伤残抚恤金的革命伤残军人伤口复发，经批准

到外地治疗或安装假肢的，其交通、食宿费用和住院治疗期间伙食费由县、市民政部门给予适当补助。

领取伤残保健金的革命伤残军人，享受其所在单位的医疗待遇，因伤口复发需医疗和经批准需到外地安装假肢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其所在单位按公（工）伤待遇办理。

领取伤残抚恤金的二等乙级以上（含二等乙级）革命伤残军人享受卫生部门的公费医疗待遇，由其户口所在地的县、市卫生部门发给公费医疗证件，并指定就医医院。医疗费用实报实销。

领取伤残抚恤金的三等革命伤残军人，因伤口复发治疗所需医疗费，由当地民政部门解决；因病所需医疗费本人支付有困难的，由当地民政部门酌情给予补助。

革命伤残军人因伤残需配制假肢、病理鞋，由户口所在地的县、市民政部门审批，配制代步三轮车，由自治区民政厅审批。购买上述器械所需费用由其户口所在地的县、市民政部门开支。

**第三十二条** 不享受公费医疗待遇的革命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现役军人的家属以及带病回乡的复员退伍军人，因病治疗而无力支付医疗费，由户口所在地的县、市卫生部门酌情予以减免。

**第三十三条** 革命伤残军人乘坐国营和集体的交通工具，凭《革命伤残军人证》优先购票，并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减收票价的优待。

**第三十四条** 优抚对象在与其他群众同等条件下，在下列方面享有优先权：

（一）国家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录用职工；

（二）幼儿入托；

（三）学校、培训班录取学生和学员，享受助学金，中、小学学杂费的减免；

（四）发放挟持生产和社会救济的款物；

（五）贷款；

（六）供应农业生产资料；

（七）分配和购买公有房屋；

（八）分配和购买农村建房用地及建筑材料。

**第三十五条** 农业户口的革命烈士家属，符合当地劳动部门招工条件的，由户口所在地的县、市民政部门提出意见，同级劳动部门审查批准，安排其中一人到全民或集体所有制单位就业。所需劳动指标由劳动部门从招工或自然减员指标中优先解决。

**第三十六条** 自治区中等专业学校、高等院校招生时，对革命烈士子女、革命伤残军人，录取的文化条件应适当放宽。其放宽的幅度，按照自治区的有关规定执行。

革命伤残军人报考学校，录取的身体条件，以不影响所报专业的学习和生活为限。革命伤残军人毕业生的工作，原户籍所在地的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安排。

**第三十七条** 家居城镇未随军的现役军官、志愿兵家属住房有困难，其有工作单位的，由所在单位按本单位双职工待遇解决；无工作单位的，由户口所在地的县、市房管部门安排解决。

**第三十八条** 经军队师（旅）级以上政治机关批准随军的现役军官、志愿兵家属，驻军所在地的公安部门应准予落户。随军前有正式工作的，驻军所在地的劳动、人事部门应予安排工作。

**第三十九条** 未参加工作的复员军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由户口所在地的县、市民政部门审批，按照自治区民政厅和财政厅制定的标准，给予定期定量补助：

（一）孤老的；

（二）年老体弱、丧失劳动能力和生活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 第 2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实施办法》，已经一九九三年元月三十日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国务院经济贸易办公室审核批准，现予发布施行。

一九九三年二月一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民所有制 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困难的；

(三)带病回乡不能经常参加生产劳动，生活困难的。

带病回乡、长期不能参加生产劳动、生活特别困难的退伍军人和经县、市人民政府认定的红军失散人员，按照前款规定享受定期定量补助。

##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优抚对象被判处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或者被通缉期间，停止抚恤和优待。服刑期满、恢复政治权利后，经地、市民政部门批准，可恢复原来享受的抚恤和优待。

**第二条**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以下简称企业)转换经营机制的目标是：使企业适应市场要求，成为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商品生产和经营单位，成为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企业法人和市场竞争主体。

对司法部门认定为犯罪情节特别严重的，应报自治区民政厅批准，取消其抚恤和优待。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第四十二条** 因战伤亡的民兵、民工和因参加军事训练伤亡的民兵及其他人员，其抚恤参照《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民政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前有关军人抚恤优待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条** 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必须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发挥中国共产党的基层组织在企业中的政治核心作用，坚持和完善厂长（经理）负责制，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搞好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

**第四条** 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必须认真转变职能，加强宏观指导和协调工作，改革管理企业的方式，为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提供服务和便利措施。

**第五条** 各级政府和企业必须全面贯彻执行《条例》及本办法的具体规定。

## 第二章 企业经营权

**第六条** 企业经营权是指企业由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以下简称企业财产）享有占有、使用和依法处分的权利。

**第七条** 企业资产经营形式主要有：

- 一、多种形式的承包经营责任制；
- 二、股份制；
- 三、租赁经营；
- 四、税利分流；
- 五、其他形式。

企业提出资产经营形式具体方案报政府指定的部门批准。

试行税利分流的企业，免除税后负担。

试行股份制的企业，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股份制的规定执行。

承包企业经批准进行股份制试点的，当年仍按承包合同执行，从次年度起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股份制试点的规定执行。

**第八条** 落实企业生产经营决策权。

除国家和自治区限制发展的产业和产品、国务院特批和特殊规定的产品外，企业可自主决定在本行业、本地区或者跨行业、跨地区调整生产经营范围，实行一业为主，综合经营。企业自主作出调整生产经营范围的决定后，可直接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

登记手续。

指令性计划和国家订货（定量、定点、不定价），必须由政府计划下达部门组织供需双方企业签订合同或组织供方企业与政府指定的单位签订国家订货合同，明确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政府有关部门应按所下达指令性计划的内容，向执行计划的企业按时、保质、保量提供计划所需的主要原材料、能源和运输保证，及时收购计划产品。如没有上述保证，企业有权拒绝执行。

**第九条** 落实企业产品、劳务定价权。

除由国家和自治区管理的产品价格和收费标准以外，其余产品（包括生产资料）均由企业自主定价。任何地区和部门，非经自治区政府授权，不得行使企业产品定价权。

企业提供的加工、维修、技术协作、劳务等价格全部放开，由企业自主决定。

**第十条** 落实企业产品销售权。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国家明令禁止在市场上销售和国务院有特殊规定的产品，以及企业已与需方或政府指定的单位签定订货合同，并按合同价格收购的指令性计划产品外，企业有权在国内外市场自主销售其生产或经营的产品。企业自主销售的产品可直接向运输部门办理手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卡、干预。

由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特定单位收购的产品应签订合同，并按合同规定收购。任何一方违背合同，将按合同法处理。

企业可自主决定每年在产品销售总收入中提取5%以下（含5%）作为业务活动经费，进入成本。企业年销售额在一千万元以下的，经同级财政批准，可适当放宽。

**第十一条** 落实企业物资采购权。

企业对指令性计划以外所需各类物资的供货渠道、供货单位、供货形式、供货品

种、价格，以及物资的调剂等，均可自主决定，任何部门或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手段，硬性规定企业购买其自设定点的商品，或向企业指定供货单位、供货渠道。对属于企业自主采购的各类物资，不再实行中间环节管理，任何部门和单位未为企业提供实质性服务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手段向企业收取费用。

### 第十二条 落实企业进出口权。

企业可自主决定产品的进出口形式。在全国范围内自主选择外贸代理企业从事进出口业务，自行选择进出口口岸和报关口岸，并有权参与同外商的谈判。

按国家有关规定，企业可在全国范围内选择并通过有对外经济合作权的企业在境外承揽工程，进行技术合作或者提供其地劳务；可与具有对外承包工程、劳务、技术出口经营权的企业达成协议，以联营等多种形式开展对外经营活动。

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对易货贸易所换回的商品、物资，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国家明令禁止在市场上销售的以外，可以在国内自行销售。超过经营范围的商品、物资（包括国家特殊规定的商品、物资），由核发执照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并发给一次性经营许可证即可销售。

有进出口经营权的生产企业，在获得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和出口退税等方面，享有与外贸企业同等待遇。

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进行对外商务活动的出国人员，属自治区辖五市和防城港区管理的，授权所在市政府和防城港区管理委员会审批；属地、县（市）管理的，按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区直企业，委托自治区经贸委负责审批。上述人员经第一次审批后，一年内需多次出国的，授权企业自行审批。企业应将审批多次出国的负责人名单

及签字样板报负责护照发放和办理签证的部门备案。

生产企业可与有进出口经营权的外贸企业签订协议，延伸使用其商品进出口权，参与对外经贸活动。

除国家规定的指令性计划出口产品外，需要进出口的产品，由外贸企业与生产企业签订供货合同，收购价格实行双方协商办法或由企业直接参与同外商谈判确定。自治区外经贸主管部门和外汇管理部门在分配企业留成外汇时，直接分配到出口企业，进入企业留成外汇帐户。任何部门不得平调和截留企业留成外汇；有偿上缴外汇后应得的人民币应及时返回到企业，不得从中截留。企业通过边贸所得外汇，可保留现汇，由企业全额留用。

### 第十三条 落实企业投资决策权。

企业生产性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或产品有销路，合种外部配套设施和建设条件不需要国家和自治区平衡，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事务所验资，企业确是以留用资金、自筹资金（包括企业之间的融通资金，企业内部职工集资）进行建设的，可不受投资规模的限制，由企业自主立项；需要向银行贷款的，企业可自主与银行协商，立项后报政府主管部门备案。

企业需向社会发行债券进行生产性建设的项目，应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报政府有关部门会同银行审批；需要使用境外贷款和外商直接投资的项目，报政府有关部门审批。

企业以税后留利安排生产性建设项目，或补充流动资金的，经企业申请，由同级税务部门审查核实，应批准返还企业再投资部分已缴纳所得税的40%税款。

企业有权选择具体的折旧办法，加速固定资产折旧按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企业提

取的固定资产折旧基金免交能源交通基金和预算调节基金，全部用于发展生产。

企业根据其承受能力，可从销售总收入中自主决定提取一定比例经费作为新产品开发基金进入成本。

企业补充生产流动资金的提取按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实行工效挂钩的企业按上述规定所增加提取的折旧基金、新产品并发基金和补充流动资金，可按其所提取的基金、资金总额的50%视同实现利润，提取效益工资。

企业有权以留用资金、实物、土地使用权、工业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向国内各地区、各行业的企业、事业单位投资，购买和持有其他企业的股份。

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企业可以向境外投资或者在境外开办企业。

#### **第十四条 落实企业留用资金支配权。**

企业在保证实现企业财产保值、增殖的前提下，有权自主确定税后留用利润中各项基金的比例和用途。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无偿调拨企业留用资金，或者强令企业用固定资产折旧和大修理费补交欠交利润。

企业可自主将生产发展基金用于购置固定资产、进行技术改造、开发新产品或者补充流动资金；可将折旧费、大修理费和其他生产性资金合并用于技术改造或者生产性投资。

#### **第十五条 落实企业资产处置权。**

任何单位、部门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无偿调拨企业财产。

除关键设备、成套设备或重要建筑物处置需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外，企业对一般性固定资产和闲置固定资产，可以按照等价、有偿的原则，自主决定出租、抵押或者拍卖等方式进行有偿转让，报政府主管部门备案。

企业资产出租、抵押、有偿转让的对象，可以是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私营、个体、“三资”企业，也可以是外商。企业处置生产性固定资产所得收入，全部由企业自主用于技术改造、设备更新或补充流动资金。

企业对已到报废年限或淘汰的固定资产，不需报批即可自主决定报废。但处置固定资产，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评估。

#### **第十六条 落实企业联营、兼并权。**

企业有权与区内外其他企业、事业单位、个体企业以及外商等，以协议、合同的方式进行合资联营、合作经营或兴办新的企业。具备独立法人条件的，经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按照自愿、有偿的原则，企业有权兼并其他企业。企业实施兼并后，报同级政府部门备案。

大中型企业应发挥其优势，积极创造条件组建企业集团。

#### **第十七条 落实企业劳动用工权。**

一、同一城镇、同一所有制企业之间职工调动，由双方企业协商，并直接办理调动手续。

二、企业可以自主招工。企业招收劳动合同制工人，要到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劳动签证、养老保险、待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有关手续。

1、企业可以自主决定招工时间、条件、方式、数量。但企业必须根据法律、法规和政府规章自行制定招工简章，报当地县以上劳动部门备案，并接受社会监督。

2、企业在本自治区内的城镇人口中招收劳动合同制工人，不受行政区划限制。

3、经自治区劳动厅批准，企业可以直接到农村招收合同制工人。但从农村招收国家承认学历，不包分配的大中专（含五大）

毕业生，以及矿山企业从农村招收农民合同制工人，经县以上劳动部门批准即可。

三、企业可以自主决定用工形式。无论实行合同化管理或者全员劳动合同制，企业都应当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义务和劳动期限。

1、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劳动岗位责任制和“在岗、试岗、待岗、离岗”制度，并在做好定岗定员的基础上，通过考核，择优上岗、竞争上岗，在动态中实行劳动力的合理配置。

2、企业对富余人员，可以采取发展第三产业、厂内培训、提前退岗休养及其他办法安置。

3、企业为安置富余人员兴办的独立核算，从事第三产业的企业，自开办之日起，两年免缴、三年减半上缴所得税。

4、距法定退休年龄五年之内的职工，根据本人申请，企业可准予其提前退养，其待遇由企业自主决定。

5、自谋职业的职工，资金确有困难的，经县以上就业服务机构证实，企业对该口的社会保障部门核准，可将其待业救济金一次付给本人。

四、企业有权依照法律、法规和企业规章，解除劳动合同、辞退或开除职工。

1、对被企业解除劳动合同、辞退或开除的职工，有关地区的公安、粮食部门应予以办理户口迁移手续、粮食供应关系。户口所在地的基层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应予以接收，并不得违反国家规定收取各种费用。

2、被企业辞退、开除及解除劳动合同的人员，到县以上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待业登记后，各级就业服务机构要依法及时发放待业救济金，并为其再就业提供服务。

### 第十八条 落实企业人事管理权。

一、企业按照德才兼备、任人唯贤的原

则和责任与权利相统一的要求，自主行使人事管理权。

二、凡符合条件，胜任职务，政绩比较明显的厂长(经理)，离退休年龄可适当放宽，连续任职。

三、企业中层行政管理人员，由厂长按照国家的规定任免(聘任、解聘)。副厂级行政管理人员，由厂长按照国家的规定提请政府主管部门任免(聘任、解聘)，或者经政府主管部门授权，由厂长任免(聘任、解聘)，报政府主管部门备案。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按照公开、平等、竞争和择优的原则，企业可打破干部、工人身份界限以及现行职称的界限，自主决定管理人员、科技人员的招聘方法、标准和数量。根据实际需要，企业可设置在本企业内有效的专业技术职务，其待遇由企业自定。对有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企业可视其经济效益给予一次性重奖。具体办法由各地区行署、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九条 落实企业工资、奖金分配权。**

实行“工效挂钩”的企业，其工资总额依据政府有关部门核实的基数、比例和规定的办法提取，上不封顶，下不保底；经批准试行股份制或比照外商投资企业管理办法、乡镇企业管理办法的企业，其初始工资总额基数由同级劳动部门核定。

实行上述办法的企业，劳动部门不再下达指令性工资总额计划。其工资总额使用计划，由企业自行编制，报企业主管部门备案。

未实行上述办法的企业，可实行基本工资总额包干，奖金随企业留利浮动的办法。由同级劳动部门核定其工资总额。

企业工资制度及具体分配形式，均由企

业自主决定。企业靠级工资可作为职工档案工资。企业在工资总额内自主行使分配权，具体分配方案经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后，企业自主确定和调整工资标准、工资等级和各类人员的工资关系。

**第二十条** 落实企业内部机构设置权。

企业有权决定内部机构的设立、调整和撤销，决定企业的人员编制。除法律和国务院另有规定外，企业有权拒绝任何部门和单位提出的设置对口机构、规定人员编制和级别待遇的要求。

企业分别定为特大型、大型、中型、小型等四种类型，取消套用行政职级的做法。

**第二十一条** 落实企业拒绝摊派权。

企业有权拒绝任何部门和单位向企业摊派人力、物力、财力，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强行要求企业捐献和提供赞助；不得强要企业做广告和规定订阅有关报刊、杂志。

### 第三章 企业自负盈亏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企业对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要实现保值和增值，负盈亏责任，并以其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

厂长对企业盈亏负有直接经营责任，职工按照企业内部经济责任制也负有相应责任。

**第二十三条** 企业必须建立分配约束机制和监督机制。

企业必须坚持工资总额增长幅度低于本企业经济效益（依据实现利税计算）增长幅度、职工实际平均工资增长幅度低于本企业劳动生产率（依据净产值计算）增长幅度的原则。

企业职工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以及其他工资性收入，均纳入工资总额。

实行工效挂钩的企业，对职工工资总额

基数确定与调整，应报政府有关部门核准；

不实行工效挂钩的企业，不得突破劳动部门核定的工资总额。

企业的工资形式和奖金分配办法，要提请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厂长晋升工资须经政府主管部门审批。厂长的收入可根据企业规模大小、经营的难易程度及实现税利的多少分档确定，具体办法由地区行署和市人民政府制定。区直企业厂长收入的确定办法，由自治区政府主管部门制订，或按企业所在地规定执行。

企业工资、奖金的分配要接受劳动、财政、银行和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并逐步创造条件，由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事务所审核。

**第二十四条** 凡盈利或政策性亏损减亏的企业，厂长（经理）任职期满，经终结审计，对超额完成综合经济指标，有突出贡献的厂长（经理）实行重奖，奖励金额视企业规模（大、中、小型）和实现税利总额确定。具体办法由地区行署和市人民政府制定。区直企业的奖励办法由自治区政府主管部门和财政厅共同制定，或按企业所在地规定执行。上述资金由同级财政发放。

企业由于经营管理不善造成经营性亏损的，除按《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处罚外，对连续两年经营性亏损，或者当年亏损数额较大的，应当给予厂长（经理）撤职处分。被撤职的厂长（经理）三年内不得任命同职。

**第二十五条** 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的企业，未完成上交利润任务的，应当以企业风险抵押金、工资储备基金、留利补交。

实行租赁经营的企业，承租方在租赁期内达不到租赁经营合同规定的经营总目标或者欠交租金时，应当以企业的风险保证金、预支的生活费或者承租成员的年度收入抵

补。不足部分，由承租方保证人提供的担保财产抵补。

**第二十六条** 企业为实现政府规定的社会公益目标及指令性计划因定价不合理造成政策性亏损的，先由物价部门调价，不调的由作出规定的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后给予亏损补贴。以上企业的亏损超过核准补贴额又无正当理由的，作为经营性亏损处理。

对本办法施行前企业长期积累的亏损，经清产核资后，依照国务院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另行处理。

**第二十七条** 企业必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准确核算成本，足额提取折旧费、大修理费和补充流动资金。以不提或者少提折旧费和大修理费，少计成本或者挂帐不摊等手段，造成利润虚增或虚盈实亏的，财政部门要责令企业用留用资金补足。由这部份虚增而多提的挂钩工资要全部退回，收缴国库。

企业应该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资产负债和损益考核制度，编制年度财务报表，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

## 第四章 企业的变更和终止

**第二十八条** 按照政府引导与企业自愿相结合的原则，企业可以通过转产、停产整顿、合并（兼并）、分立、解散、破产等方式，进行产品结构和组织结构调整，实现资源合理配置和企业的优胜劣汰。

**第二十九条** 企业主导产品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或者没有市场销路，造成严重积压的，应当实行转产；企业为获取更大的经济效益，根据市场预测和自身条件，也可以主动实行转产。

应当转产的企业没有及时实行转产的，政府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限期转产。

除转产国家和自治区限制发展的产品外，企业实行转产不须经政府主管部门批

准。有关工商登记手续按《条例》第八条和本办法第八条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企业由于经营不善，而造成严重亏损的，可以申请停产整顿，政府主管部门也可以责令其停产整顿。停产整顿期限不能超过一年。

停产整顿的企业，其法定代表人应按《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制定出停产整顿方案，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后组织实施。

停产整顿期间，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企业财产。任何人不得偷窃、毁坏、哄抢、私分、隐匿、无偿转让企业财产。

企业停产整顿期间，财政部门应当准许其暂停上交承包利润；银行应当准许其延期支付贷款利息；企业应当停止发放奖金。

**第三十一条** 根据生产发展的需要，政府可以决定或者批准企业的合并。政府决定或者批准的合并，在其管辖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范围内，可以采取资产无偿划转方式进行。合并方案由政府主管部门或者企业提出。在政府主管部门主持下，合并各方经充分协商后，订立合并协议。原企业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的企业承担。

**第三十二条** 企业兼并是企业产权有偿合并形式。优势企业可以不受所有制、地区、行业的限制，自主决定兼并其他企业。

企业被兼并须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并要进行资产评估，以国有资产管理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兼并的协商价，经兼并双方协商确定兼并方式和价格。被兼并企业的债权债务由兼并企业承担。

兼并企业与债权人经充分协商，可以订立分期偿还或者减免债务的协议。

政府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可以酌情定期核减兼并企业的上交利润指标；银行对被兼并企业的原欠债务，可以酌情免减利息；被

兼并企业转入第三产业的，经银行批准，自开业之日起，实行两年免息、三年减半收息。

政府主管部门不同意亏损企业被兼并的，该主管部门应承担限期扭亏责任。

**第三十三条** 经政府批准，企业可以分立。企业分立时，应当由分立各方签订分立协议，明确划分分立各方的财产和债权债务等。

**第三十四条** 企业停产整顿期满后仍达不到扭亏目标，合并、被兼并又不具备条件的，以及因其他原因应当终止的，在保证清偿债务的前提下，由政府主管部门提出，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或授权部门批准，可以依法予以解散。企业解散，由政府主管部门指定成立的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三十五条** 企业所欠债务，应当以留用资金清偿。留用资金不足以偿还债务的，可以依法用抵押企业财产的方式，保证债务的履行。

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达到法定破产条件的，应当依法破产。政府认为企业不宜破产的，应当给予资助或者采取其他措施，帮助企业清偿债务。

破产企业的债权债务和企业财产，以及职工安置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试行）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执行。

其他企业可以与破产企业清算组订立接收破产企业的协议，并承担人民法院裁定的债务，接受破产企业财产，安排破产企业职工，并可以享受兼并企业的待遇。

**第三十六条** 企业的变更和终止，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并向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办理产权变更或者注销登记。

**第三十七条** 政府决定解散的企业，其职工由政府主管部门采取以下方式负责安

置：

一、由政府主管部门在本系统内调剂安置。

二、由劳动部门协助在全社会范围内统一安排。

三、实行社会待业或自谋职业。

合并、被兼并的企业，其职工由合并的企业或者兼并企业安置。

## 第五章 企业和政府的关系

**第三十八条** 企业财产属于全民所有，即国家所有。

按照政企职责分开的原则，政府依法对企业进行协调、监督和管理，为企业提供服务。

**第三十九条** 各级政府及政府有关部门分别行使《条例》第四十二条和下列职责：

一、决定与企业之间财产收益的分配方式、比例或者定额，核定企业上交利润。

二、根据国务院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审批权限的规定，负责审批企业生产性建设项目；企业自主决定的投资项目，依照《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对土地管理、城市规划、城市建设、环境保护等问题，政府有关部门应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各项手续办理期限均不得超过十五日。逾期不办，视为批准。

三、根据国务院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审批企业财产的报损、冲减、核销及关键设备、成套设备或者重要建筑物的抵押、有偿转让，组织清算和收缴被撤销、解散企业的财产。

四、监督、检查国务院和自治区有关企业财产管理法规、规章的执行情况，向上级政府、政府主管部门或政府法制机构反映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解决措施和建议。

**第四十条** 各级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应

当结合本地实际采取下列措施，加强宏观调控和行业管理，建立适应企业市场竞争的宏观调控体系：

一、根据国家、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计划，确定本地的经济技术发展战略、方针和产业政策，规划和调整产业布局。

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运用国家利率、税率、汇率等经济杠杆和价格政策，调控和引导企业行为。

三、根据产业政策和本地资源、劳动力的实际情况以及规模经济要求，引导企业的经营方向和组织结构调整，实现资源合理配置。

四、建立和完善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体现民族区域自治特点的企业制度，如劳动人事工资制度、财务制度、会计制度、税收征管制度等。

**第四十一条** 各级政府应当采取下列措施，培育和完善的市场体系，发挥市场调节作用：

一、消理和废止地区、部门实行分割和封锁的规定，为平等竞争创造条件。

二、根据国务院和自治区的统筹规划，建立生产资料市场、拍卖市场、劳务市场、技术市场、信息市场、企业产权转让市场等专业市场，在人民银行的规划下建立金融市场，促进市场体系的发育和完善。

三、发布市场信息，加强市场管理，制止违法经营和不正当竞争。

**第四十二条** 各级政府应当采取下列措施，建立和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一、建立和完善基本养老保险、企业补充养老保险、职工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相结合的养老保险制度。

1、企业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按本

企业职工工资总额和本地政府规定的比例在税前提取，由企业开户银行按月代为扣缴；职工按本人工资收入的 2% 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由企业按月在工资中代为扣缴。企业和职工个人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转入社会保险管理机构在银行开设的“养老保险基金专户”，专项储存，专款专用。

2、企业补充养老保险费按一年提取不超过两个月的工资总额的标准，从企业自有资金中的奖励、福利基金内提取。职工退休时，可将个人帐户内的养老保险费一次或分次付给本人。

3、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组织职工参加。

4、职工退休前死亡，其个人帐户内的保险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办理，免征个人收入调节税。

二、建立和完善职工待业保险制度。企业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向社会保险机构缴纳待业保险金，职工中止劳动关系离开企业后，在规定期限内享受待业保险待遇。

三、建立和完善职工工伤保险制度。企业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缴纳和发放职工工伤保险基金。

四、建立和完善企业职工医疗费用由国家、企业和个人三者合理负担的医疗保险制度。由企业负担的部分按国家规定提取和支付，个人负担的部分按自治区和当地政府确定的比例支付。

实行由社会保险机构组织的企业职工大病医疗费用的社会统筹制度。

五、建立和完善女职工生育保险基金制度。生育保险基金由社会保险专业机构负责按自治区有关规定向企业筹集和调剂使用。

**第四十三条** 各级政府应当采取下列措施为企业提供服务：

一、搞好基础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大

力发展第三产业，为企业提供教育、医疗、交通、生活服务，减轻企业的社会负担。

二、建立和发展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职业介绍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和信息、咨询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服务。

三、健全劳动争议仲裁制度，及时妥善处理劳动纠纷，维护企业和职工的合法权益。

四、协调企业与其他单位的关系，保障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政府应建立和完善执法监督机制，加强对贯彻执行《条例》及本办法的监督检查，保证各项规定的正确实施：

一、健全规章、规范性文件备案制度，撤销侵犯企业合法权益和不利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文件。

二、建立执法情况报告制度，每年要将贯彻执行有关企业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作出报告。

三、建立执法检查制度。对《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的执行情况，每年进行一次检查。执法检查工作，由法制局(办)会同经济委员会、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具体组织实施。

监察机关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条例》的规定，加强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和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执行《条例》和本办法情况进行监察，确有违法违纪行为需要给予行政处分的，应予立案，并按照法定程序及时作出处理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企业对行政机关或者其他组织非法干预和侵犯其经营权及其他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向上级政府和监察、经委、

体改委等有关部门申诉、举报。

收到申诉、举报的行政机关应在三十日内调查处理完毕。对不属于自己职权范围内的申诉、举报，行政机关应在三日内移送给有权机关处理。

**第四十六条** 行政机关有《条例》第四十七条所列行为之一或者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应按照《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十七条** 企业有《条例》第四十八条所列行为之一或者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照《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十八条** 企业认为行政机关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经营自主权或其它合法权益的，有权依法向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申请复议，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的原则适用于区内全民所有制交通运输、邮电、地质勘探、建筑安装、商业、外贸、物资、农林、水利、科技等企业。

股份制企业，国家和自治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条** 本办法发布前的自治区规章和其他政策性文件，如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自治区经济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作者：  
史  
红  
霞

# 自治区人民政府

## 关于放开粮食购销价格的通知

一九九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桂政发〔1993〕7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促进我区粮食生产，使农业向高产、优质、高效方向发展，推动国有粮食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搞活粮食流通，减轻财政负担，更好地促进国民经济发展迈上新的台阶，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情况。我区已有部份地、市逐步放开粮食经营和价格，另外部份地区正在做放开经营的准备。现将放开粮食购销价格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放开粮食购销价格和经营

（一）取消对农民的粮食定购任务和“三挂钩”政策，粮食收购随行就市，按质论价。在市场粮价过低时，国有粮食企业经当地政府批准应采取一定的保护政策，由此发生的亏损从粮食风险基金中开支。

公粮（农业税）继续征收实物，由财政部门委托粮食部门代征，并付给代征费用。由市、县财政部门与粮食部门按市场粮价依质论价结算。

粮食价格放开后，国家安排的“三挂钩”化肥、柴油，仍用于扶持农民增加粮食生产。

（二）取消城镇居民定量口粮标准和供应指标，粮食销售价格随行就市，按质论价。如遇市场粮价上升幅度过大等特殊情况，由各级政府运用储备粮投放市场，平抑市价。

（三）农村缺粮户的口粮，由粮食企业按市场价格供应。对有困难的农户由国家给予适当增加补贴。

1、农村“二户二属”口粮补贴，由民政部门负责安排，同级财政负担。

2、水库移民口粮价差补贴，分别情况解决：属于在建水库工程的移民，投产前由工程单位从土程投资的水库移民安置经费中安排；已建成投产的中央和自治区垂直管理的水电站移民，由水电企业从库区维护基金专项经费中缴给自治区财政统一安排；地区管理的水电企业缴地区财政局安排；其他水库移民和边民的补贴资金，由所在市、县解决，个别市、县有困难的，由自治区适当补助。

3、水源林区自然保护区的林农口粮价差补贴，由市、县财政给予补贴，具体由林业部门安排落实。

（四）军供粮油的供应办法和价格，按现行规定不变，对代理经营的国营粮食企业，由自治区财政按规定给予补贴。

（五）取消自治区对市、县现行的粮食购、销、调包干办法，粮食购销平衡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节。粮价放开前各地借销自治区的粮食要如数归还。

（六）粮食销售价格放开后，本着国家、单位和个人共同负担的原则，对职工按带0.7 赡养系数每人每月补贴三元五角，大、中专学生、民办教师、城镇优抚对象每人每

月补贴二元五角。具体补贴范围和补贴资金渠道由有关部门另行通知。

## 二、增强政府对粮食市场的调控能力

(一) 建立健全粮食储备制度。为了保证供应, 稳定市场, 安定人心, 在粮食购销放开后, 必须建立粮食储备制度。自治区、市、县(市)政府要分级储备, 分级管理, 分级负担费用。全区储备总量不少于八个月销售量, 由自治区下达指令性计划, 各级政府必须保证执行。自治区一级储备三个月, 区辖市储备五个月, 缺粮县储备五个月, 其他县储备四个月。具体储备计划由自治区粮食局提出, 储备费用及轮换差价损失参照中央储备粮的补贴办法由同级财政负担。

(二) 各级政府要建立粮食风险调节基金制度。调节基金来源从各级财政因粮价改革减少的粮食补贴支出和粮食“三挂钩”物资差价款, 以及行政事业单位收费提成等渠道解决。调节基金由财政部门管理, 专户储存, 同级政府批准使用, 主要用于平抑市场粮价。

(三) 培育和完善的粮食市场。各级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多渠道筹集资金积极发展粮食初级市场; 要积极创造条件, 在大中城市和交通便利的粮食主产区、集散地筹建区域性粮食批发市场。建设粮食市场所需土地应优先安排并给予一定的优惠政策, 粮食市场由各级工商、物价和粮食部门共同管理, 逐步完善粮食流通秩序。

(四) 管好批发, 搞活零售。粮油批发业务以国有粮食企业经营为主, 其它粮食经营者以零售业务为主。对具备必要的资金、场地、仓储设施、粮食库存达到其月平均批发量两个月以上的企业, 经县级以上粮食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发给营业执照后, 可以从事粮油批发业务。

## 三、妥善解决国有粮食企业历年政策性

## 亏损挂帐问题

以这次粮价放开为时限, 粮食企业历年的政策性亏损和财政应拨未拨的其他补贴款挂帐, 坚持“谁挂帐, 谁负担”的原则解决。各级财政、粮食部门要对现有挂帐进行认真清理, 属政策性亏损和财政应补未补造成的挂帐, 各级财政要在粮价放开后三年内逐年弥补。属于企业经营不善造成的亏损挂帐, 由企业自行消化。挂帐所占用银行贷款, 实行单独列帐, 银行不加息、罚息, 在财政未拨补期间, 由同级财政或粮食企业负担利息。对历年发放收不回的粮食预购定金、化肥, 各地要采取措施积极催收, 对个别特殊情况确实收不回的, 经当地政府审查核销, 核销损失由同级财政负担。

## 四、解决好粮价放开前的平价粮油库存粮权归属及陈粮处理问题

(一) 放开前的平价粮油库存, 属中央、自治区的库存, 粮权归中央、自治区; 属市、县的库存, 粮权归市、县。粮权归属划清后, 平价粮油库存仍由粮食企业代管的, 其利息、费用从这次粮价放开时间算起, 参照中央专储粮的利息费用补贴标准, 分别由同级财政核拨, 实行包干使用。今后哪一级需要推陈储新进行轮换的, 所发生的新旧品种品质价差及轮换费用, 就由哪一级财政负责拨给代管企业。

(二) 粮价放开后, 国有粮食企业根据经营情况, 需要向国家借用现有库存平价粮的, 可以划出一定数量给予铺底周转, 以后归还。其利息、费用由企业负担。

(三) 粮价放开后, 对平价粮库存中存期三年以上, 品质下降的陈粮需要降价处理的, 由粮食、财政部门共同核定处理, 所发生的亏损由同级财政负担。

## 五、转换企业经营机制, 增强国有粮食企业活力

(一) 放开粮价和粮油经营后, 国有粮食部门仍然要起到主渠道作用, 并对粮食供应起保证作用。各级粮食行政管理机构仍然保留, 但人员要随职能转变而精简并实行政企分开。基层粮管所的隶属关系, 仍由粮食部门统一管理, 其资产属国家所有, 禁止任何部门、单位平调和挤占挪用。

(二) 粮价放开后, 各级财政对粮食行政管理机构和粮食储备费用继续给予补贴, 考虑到粮食企业转换经营机制要有一个过程, 在经营过程中有困难的可通过减免税的办法解决。

(三) 对国有粮食企业除饲料生产经营继续执行现行政策以外, 对经营的粮油和复制品给予三年免征所得税(或利润)的照顾。同时, 各级政府可视企业困难情况决定其他经营税利的减免。所减免的税利主要用于扶持粮食企业发展生产、兴办实业。

(四) 支持粮食企业加快基础设施建设。粮价放开后, 对中央每年下拨的简易建筑费、超储存费用以及其他专项资金仍继续安排给粮食部门。基本建设计划、技改、银行专项贷款指标等给予优先安排。对新建和改建的仓储等设施, 免征固定资产投资方向

调节税及配套费。允许国有粮食企业从销售收入中提取 1.5% 计入成本, 专项用于粮食商业网点维修、更新改造和市场建设, 并免交能源交通建设基金和预算调节基金。

(五) 粮价放开后, 粮食企业的粮油商品贷款、储备粮贷款以及开展多种经营的资金, 银行部门要继续给予优先安排, 保证正常经营的需要。粮油经营贷款继续执行中央规定的各项优惠利率。

(六) 民族贸易县的粮食部门可以享受民族贸易地区的优惠政策。

### 六、切实加强领导

粮食价格放开涉及面广, 政策性强, 各级政府必须高度重视, 切实加强领导, 周密计划, 精心组织, 协调好各方面的关系。粮食部门要继续发扬优良传统, 积极做好粮价放开的各项工作, 发挥在调节市场, 搞活流通等方面的主导作用。财政、银行、物价、税务、工商、体改、公安、交通、农业等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 积极给予帮助和支持。要广泛深入地向人民群众宣传粮价放开的目的、意义和政策, 使人民群众能够理解和支持, 确保这项改革顺利实施。

(上接第 50 页)

要求在甘蔗超垄时灌水投放鱼苗, 同时搞好鱼蔗杂的饲、肥、水管理, 实现三增收。

八是藕—鱼。即选择水源有保证的田种莲藕兼养鱼(不要养草鱼)。一亩田挖 3—5 个储鱼池(直径 300 厘米、深 100 厘米), 投放适量的良种规格鱼。一般可亩产莲藕 4000 公斤, 鲜鱼 50 公斤。

九是玉米—稻—菜。即在水利条件较差的尾灌区和高坑田, 先种春玉米, 再插晚

稻, 后冬种蔬菜。种春玉米时最好能同时套种黄豆或绿豆, 每亩可收玉米 400 公斤, 豆类 50 公斤, 还可将豆秆沤作绿肥; 在 10 月份育菜苗, 晚稻收割后抓紧整地种菜。

十是蕉—鱼—鸡。即选择水利条件较好的水田, 参照垄稻沟鱼的方式, 起垄种香蕉, 垄沟养鱼, 搭个小棚养鸡。一般每亩约产香蕉 2000 公斤、鲜鱼约 40 公斤, 还可养鸡 30—50 只。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土地使用权 有偿使用收入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一九九三年二月八日 桂政发〔1993〕8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使用收入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土地使用权 有偿使用收入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国有土地（以下简称土地）使用权有偿使用收入的征收管理，进一步完善土地使用制度改革，促进我区房地产市场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自治区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按法律规定在我区有偿转移土地使用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部门、公司、企业、其他组织和个人。

**第三条** 土地由县以上人民政府代表国家行使所有权。政府垄断土地的出让及房地产交易的一级市场，实行统一规划、统一征地、统一开发、统一出让划拨、统一管理。

**第四条** 土地使用权有偿使用收入包括：

（一）土地出让金

1、土地出让基准金：指市、县人民政

府土地管理部门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给土地使用者，按规定向受让人收取的土地出让价款；

2、续期土地出让金：指土地使用期满，土地使用者需要续期而向土地管理部门缴纳的续期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3、合同改约补偿金：指原通过行政划拨获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使用者，将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出租、抵押、作价入股和投资，按规定补交的土地出让价款。

（二）土地开发费：指由政府统一收取专项用于出让土地的平整土地和道路、水、通讯等初步开发的费用。

（三）土地收益金（或土地增值费）

1、土地增值转让交易收入：指土地使用者将其所使用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含连同地面建筑物一同转让）给第三者时，就其转让土地交易额按规定比例向财政部门缴纳的价款；

2、土地出租收入：指土地使用者将其所使用的土地使用权出租（含连同地面建筑物一同出租）给其他使用者时，就其所获得的租金收入按规定比例向财政部门缴纳的价款。

**第五条** 土地使用权有偿出让在收取有偿出让使用收入的同时，可以按规定收取市政建设配套费：专项用于市政道路、桥梁、路灯、环卫、排水、园林绿化等建设和维修。市政建设配套费实行预算外资金管理，全额存入同级财政部门的专户，专款专用，接受财政监督。

**第六条** 土地使用权有偿使用收入归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所有，由财政部门统一负责征收管理。

土地出让金由土地管理部门代收代缴；土地收益金（或土地增值费）由市、县政府指定的房地产管理部门或土地管理部门代收代缴。

**第七条** 土地使用权有偿使用收入与城市土地开发建设费用实行收支两条线的方式管理。土地使用权有偿使用收入（包括土地出让金和土地收益金）可先按规定比例扣除土地出让业务费和收益业务费后，全部上缴财政。上缴财政部门，按总额的80%留归市、县财政，20%上缴自治区财政。自治区财政除按规定比例上交中央外，其余作为自治区城镇土地开发调节基金，专项用于全区城镇建设和土地开发。出让土地所需开发建设开支由当地财政部门核拨。

**第八条** 土地管理部门和房地产管理部门应在次月五日前将收到的土地出让金和土地收益金（或土地增值费）扣除业务费后上缴财政部门，其中：20%就地直接交入自治区财政；80%上交当地市、县财政，并同时报告土地使用权有偿使用收入具体情况。

**第九条** 上交财政的土地使用权有偿使

用收入，代缴人逾期不缴的，除令其限期补缴外，并加收滞纳金；每逾期一天，滞纳金为应缴收入的1—3‰，具体标准由同级财政部门核定。

**第十条** 土地管理部门和房地产管理部门可以从其代收的土地使用权有偿使用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的业务经费。具体提取比例，土地管理部门提取的土地出让业务费，一般不得超过土地出让金的2%；房地产管理部门提取的土地收益业务费，一般不得超过土地收益金（或土地增值费）的2%，如有特殊情况，可适当提高比例。南宁市、桂林市、北海市、钦州市、防城港区最高不得超过4%，梧州市、柳州市及合浦、防城、玉林、贵港、容县、北流、岑溪、苍梧、灵川等市县最高不超过3%。具体提取比例，由当地财政部门核定。

土地管理部门提取的土地出让业务费和房地产管理部门提取的土地收益业务费，执行行政事业单位预算外资金管理办，必须存入同级财政部门的专户，专款专用。

**第十一条** 土地管理部门和房地产管理部门在收取土地出让金和收益金时，必须使用由自治区财政厅统一印制的土地使用权有偿出让收入缴款单。土地管理部门不得为有偿出让土地没有缴款的土地使用者发放或变更土地使用权证书；房地产管理部门不得为有偿转让土地没有缴款的土地使用者办理交易手续。

**第十二条** 各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对未补办出让手续而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原行政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所处以的罚没收入，按现行规定全部上交同级财政。

**第十三条** 上交财政的土地使用权有偿使用收入，主要用于城市土地开发建设。每年由同级城市土地开发建设管理部门提出年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领导分工的通知

一九九三年二月十三日

桂政发〔1993〕10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八届人大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新一届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成员。为便于联系工作，现将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的分工情况通知如下：

## XXX 主席

领导和主持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

兼任：人民武装委员会主任、机构编制委员会主任、体改委主任、无线电管理委员会主任、人民防空委员会主任。

主管：监察厅、审计署、武警总队。

## 袁正中副主席

负责自治区人民政府常务工作。

协助分管：政府办公厅、体改委、计委、经委、建委、人事厅、劳动厅、财政厅、石化厅、煤炭厅、机械厅、冶金厅、轻工厅、纺织厅、交通厅、物资厅、统计局、物价局、经协办、建材局、医药局、糖业公司、编委办、电力局、邮电局、地矿局、储备局、烟草专卖局以及国务院部委与自治区双重领导的金融保险机构。

联系单位：民航局、柳州铁路局、有色金属总公司南宁分公司、滇黔桂石油勘探指挥部。

度开发建设计划和项目，报经同级计划、财政部门审批同意后，由财政部门按工程进度拨款，并监督使用。

**第十四条** 外国投资者为获取土地使用权所付的土地出让或转让价款，必须用外汇支付；港、澳、台商一般应用外汇支付，如确有困难，也可用人民币结算。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的外汇收入一律上缴财政，其外汇（额度）60%上交自治区财政和中央财政（上交中央部分由自治区统一上交）；40%留归市县。

**第十五条** 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格，由各市、县财政部门、土地管理部门、物价部门、房地产管理部门和国有资产管理部

**第十六条** 上交财政的土地使用权有偿使用收入及其支出分别纳入各级地方财政预算管理，具体科目设置和核算办法由自治区财政厅根据财政部规定另行下达。

**第十七条** 各市、县在本办法下达前已出让土地使用权所得的收入，要认真清理，并按本办法规定的分成比例分别上交自治区财政和当地财政。

**第十八条** 与土地使用权出让有关的税收征管办法，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一九九三年元月一日起实行。凡以前颁布有关规定与此相抵触的，一律按本规定执行。

**李振潜副主席**

协助分管：教委、科委、文化厅、广播电视厅、卫生厅、体委、计生委、新闻出版局、科学院、社科院。

联系单位：总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文联、社科联、广西日报以及驻邕新闻机构。

**雷 宇副主席**

协助分管：经贸委、经济开放办、商业厅、供销社、粮食局、工商局、外事办、侨办、边贸局、旅游局、流通办、南宁海关、商检局。

联系单位：侨联。

**XXX 副主席**

协助分管：农委、农业厅、林业厅、水利电力厅、农垦局、土地管理局、乡镇企业局、气象局、农机局、贫困地区经济开发

办、农科院。

**陆 兵副主席**

协助分管：公安厅、安全厅、司法厅、民政厅、民委、法制局以及库区移民、提议案工作。

联系单位：驻桂部队、边防工委及法院、检察院。

**袁凤兰副主席**

暂不分。

**王蓉贞特邀顾问**

重点工程领导小组顾问，协助抓龙滩、岩滩水电站和柳州火电厂工作。

**陈 仁特邀顾问**

促进投资领导小组顾问，桂南公司董事长，协助抓平果铝业公司工作。

上述领导分工，包括业务归口管理和挂靠的机构。

•致富之路•

## 苏新有创八百万元大业

南宁市郊区亭子乡仁义村农民苏新有，从1984年至1992年，带领全家人从办养殖场起步，目前已拥有800万元固定资产的家业，为南宁市提供肉猪7600头，肉鸡3.5万只，肉鸭15万只，禽蛋69.5万公斤。鲜鱼3万多公斤，鱼苗2400万尾。1992年，总收入达300万多元，人均收入15.70万元，纯收入30万元，人均纯收入1.58万元。现有东风牌汽车3辆，蓝鸟牌轿车1辆，北京吉普车1辆，还有推土机、装载机、铲运机、压路机、翻斗车等机械20台。

苏新有今年47岁，全家有19口人，13个

劳动力。1983年，他承包160亩荒山和鱼塘，带领全家人搬到荒山坡上安营扎寨，开发荒山。当初，他们采取土法上马，挖鱼塘28亩，养鱼养鸭，当年获纯收入2万多元，第二年，他们就把收入资金投入到扩大再生产，请来推土机，把鱼塘面积扩大到60亩。1986年，投资4万多元，建猪场，饲养肉猪。1989年又投资150万元，建了一个年产50万公斤的养鸡场。经过几年的艰苦奋斗，他们在原来的一片荒地上建起了一个初具规模的猪、鸭、鱼、鸡综合配套的养殖场，走上了依靠养殖致富的道路。（政法）

○1992年12月17日，国务院发出《关于进一步加强证券市场宏观管理的通知》。（国发〔1992〕68号）

○1993年1月3日，国务院通知，批转劳动部等部门《关于制止小煤矿乱挖滥采确保煤矿安全生产的意见》。（国发〔1993〕2号）

○1993年1月13日，国务院通知，批转国家教委《关于加快改革和积极发展普通高等教育的意见》。（国发〔1993〕4号）

○1993年1月19日，国务院发出《关于加强水土保持工作的通知》。（国发〔1993〕5号）

○1993年1月7日，国务院办公厅通知，转发国家教委《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发展成人高等教育的意见》。（国办发〔1993〕3号）

○1993年1月27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加强春耕生产领导，争取一九九二年农业持续增产丰收的通知》。（桂政发〔1993〕3号）

○1993年1月28日，自治区人民政府通知，批转自治区文化厅《关于重申做好地方文献资料征集工作的意见》。（桂政发〔1993〕4号）

○1993年1月28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建立地区一级财政和完善市管县财政管理体制的通知》。该《通知》规定：在现行财政管理体制不变的情况下，自治区财政将各地、市所属县（市）的财政收、支包干基数，上交包干基数与固定补助包干基数划转给地、市管理。地、市对所属县（市）的财政收、支包干基数，上解比例、固定补助是否调整，由地、市自行决定。（桂政发〔1993〕5号）

○1993年1月21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养路费征

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政发〔1993〕6号）

○1993年2月8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作出《关于授予合山市等三十四个市（区）一九九二年度保险先进市县称号的决定》。（桂政发〔1993〕9号）

○1993年1月27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印发自治区主席XXX聘请王蓉贞同志担任自治区人民政府特邀顾问聘书》的通知。（桂政办〔1993〕6号）

○1993年1月27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印发自治区主席XXX聘请陈仁同志担任自治区人民政府特邀顾问聘书》的通知。（桂政办〔1993〕7号）

○1993年1月13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柳州至桂林一级汽车专用公路征地拆迁及补偿办法的通知》。（桂政办〔1993〕8号）

○1993年1月28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南昆铁路那厘至八渡段施工中有问题的通知》。（桂政办〔1993〕9号）

○1993年2月8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加强地膜生米推广工作的紧急通知》。（桂政办〔1993〕11号）



作者：  
杨敏

# 南宁市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一九九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编者按：**《南宁市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业经自治区房改领导小组批准，从1993年1月1日起实施。应读者要求，现将此方案全文发表。

根据国务院国发〔1988〕11号文、国发〔1991〕30号文、国办发〔1991〕73号文件的要求，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规定，结合南宁市的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 一、住房制度改革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目标

### （一）房改的指导思想

城镇住房制度改革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从改革公房低租金着手，改变由国家包下来的低租金，无偿分配的住房制度；充分发挥国家、单位、个人三方面的积极性，多渠道筹措建房资金，把住房的生产、交换、分配、消费纳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轨道，合理调整家庭消费结构，逐步实现住房资金投入产出的良性循环；采取经济手段，抑制住房不合理需求，纠正住房分配的不正之风，本着“统一大政，分散决策，切合实际，基本合理，慎重操作，逐步推进”的原则，探索出一条符合南宁实际的解决住房问题的新路子。

### （二）住房制度改革的基本原则

1、坚持由国家、单位、个人三方面共同负担投资建房的原则。在保持现有建房资金渠道不变的前提下，逐步增大个人在住房建设投资中的比重。

2、坚持租、售、建、管并举的原则，形

成一个提高租金、促进售房、回收资金、推动建房的良性循环。加强住房和房地产市场管理。

3、坚持在统一政策下因地制宜、分散决策的原则。全市房改目标一致，但在步骤上，具体操作上不搞一刀切。

4、坚持机制转换的原则。要改变现行的资金分配体制，把目前用于建房、修房的大量暗贴转化为明贴，把原来的实物分配改为住房商品交换；把住房作为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管理体制转化为商品生产投资的指导性计划管理体制；在理顺目前围绕住房所发生的各种资金渠道的基础上建立住房基金；逐步形成能够实现住房资金良性循环的运行机制。

### （三）房改十年目标

第一步“八五”期间目标。以改变低租金，无偿分配为基本点，在1995年以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力争达到按管理费、维修费、折旧费三项因素计租水平，逐步增加家庭收入中住房消费支出的比重；在保持原有建房资金水平的基础上，通过推行公积金制，租住房买债券，鼓励职工买房等措施，开辟新的资金渠道，突出解决人均居住4平方米以下困难户的住房问题，使人均居住面积达到7.2平方米，住房成套率达70%；建立三级住房基金，使住房建设有稳定的资金来源。

第二步“九五目标”，在2000年以前，

公有住房租金标准要努力达到按维修费、管理费、折旧费、投资利息和房产税五项因素构成的成本租金水平计租；人均居住面积达到8平方米，住房成套率达90%；群众居住条件和居住环境得到明显改善；发展房地产市场，建立、健全住房资金的融资体系；加速机制转换，初步实现住房资金投入产出的良性循环。

## 二、住房制度改革的内容和做法

南宁市房改的具体内容和做法是：提租适当补贴，租住房买债券，鼓励职工买房，推行公积金制，集资合作建房，建立住房基金。

### （一）提租适当补贴

合理调整公有住房租金是住房制度改革的核心环节。而现行的公房租金偏低，必须逐步调整，提租后适当给职工发一定比例的住房补贴。

1、为使新建住房不再进入旧的住房体制，凡是1992年元月1日以后建成投入使用的住房和腾空后另租的旧公房（不含互换房），都要实行新的租金标准。租金原则上按成本租金（即五项因素）计租，最少也不能低于按三项因素计租（约1元左右）。按三项因素提租后，住房补贴率最高不能超过职工月标准工资的12%。补贴资金来源，企业可进入成本，机关事业单位可列入财政经费开支。

2、从方案批准之日起，驻南宁市辖区内所有单位（两县、驻军及上级另有规定的单位除外，下同）的公有住房，不论隶属关系，均按房屋结构、质量、楼层和朝向等环境因素，平均每平方米使用面积月租金在原有基础上统一调到0.45元，已超过的维持现状暂不调整。房租调整后，本着“多提少补”的原则，对租住公有旧住房职工（含离退休干部、职工）由单位一次核定，按1990年12

月份月标准工资和离退休费的5%发给住房补贴。

3、1994年以后，力争按三项因素（即维修费、管理费、折旧费）收取租金，每平方米调到1元左右时，可按调租前上一年12月份职工月标准工资的10%至12%发给住房补贴。按五项因素成本租金调租时，补贴系数最高不能超过职工月标准工资的25%。提租后新增的租金，职工负担部分不得低于25%。

4、根据国发〔1988〕11号文和自治区“房改实施意见”的规定，居住集体宿舍和私房的职工，暂不发住房补贴。

5、在房租未达到成本租金前，对不按国发〔1983〕193号文、国办发〔1980〕18号、中办发〔1983〕39号、中办发〔1984〕18号、桂发〔1984〕8号、桂发〔1984〕14号等文件规定而多住房的，实行超标加租。

每户只准租住一处公有住房，对既有私房自住，又租住公房的住户，两处合计住房面积超过上述文件规定的，要按规定实行超标加租；对既租住公房，又有私房出租收入的住户，应坚决收回公有住房。如不退出，则按月每平方米收取5元至30元的租金，或提出公诉由法院裁决。

对丧偶、离婚、大龄（30岁以上）未婚职工，可按两名职工计算住房面积租一处住房，25岁以上的无子女夫妇可按三人计算租赁住房面积。

6、公有住房提租后，各单位增加的租金收入，主要用于住房的管理、维修、改造、住宅建设和住房补贴。

7、多住房多拿钱，是住房制度改革的基本原则。但由于历史原因，提租后增支较多，以至影响职工生活水平的，在一定时期内可适当给予减免或补贴。

### （二）租住房买债券

为筹集住房建设资金，对租住公有新旧住房户，要购买南宁市住房建设债券。

#### 1、债券发行主体

南宁市住房建设债券由“南宁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负责发行、使用和偿还，由南宁市人民政府担保并由市政府指定有关专业银行具体办理。市房改办承担管理、监督使用的责任。

#### 2、对象和范围

从房改方案批准实施之日起，凡在南宁市辖区内的职工，已租住新、旧公房的住户，都要按规定认购一定数额的住房建设债券支持首府住房建设。认购债券后，仍按月缴纳房租。

#### 3、认购的额度和办法

(1) 从 1993 年元月份起，各单位根据已出租住房的建筑面积，以砖混结构单元式套房为标准，认购债券基数为 1999 年新建投入使用的住房，每平方米建筑面积 20~50 元；1991 年底以前建成投入使用的住房，每平方米建筑面积 5~10 元。今后随着物价指数的变动调整认购债券基数。对其他结构的住房，可在基数幅度内上下浮动，适当增减。

(2) 住户认购住房建设债券总额，由出租住房产权单位一次核定，统一向指定专业银行房地产信贷部及其所属代办机构购买。

(3) 对有特殊困难的职工，经申请批准可分期购买或适当减免。

#### 4、债券的利息和偿还

1993 年发行的住房建设债券，年利率定为 3.6%，不计复利，五年后本息一次偿还。发行住房建设债券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 5、住房建设债券资金的使用

“南宁市住房建设债券”筹集的资金专

项用于住房建设。各单位原则上可以有偿使用本单位职工认购的住房建设债券。

#### (三) 鼓励职工买房

##### 1、出售范围和购房对象

(1) 出售范围：除由市、县（不含城、郊区）一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房改办确定为不宜出售的住房以外，其余所有新、旧公有住房，都可向职工出售。

从 1992 年元月份起，各单位新建成投入使用的住房，旧房腾空后新分配的住房，都要按国发〔1991〕30 号文、国办发〔1991〕73 号文件规定，实行新房新租，先卖后租，优先出售或出租给无房户和住房困难户。出售新房的比例不得少于新建住房的 20%。

(2) 购房对象：凡有南宁市城镇常住户口，以自住为目的，又符合分房条件以及现已租住公房的职工，以户为单位，按规定的住房建筑面积，可申请按标准价购买一套新房或现住的旧房（不含商品房）。

家庭人均年收入在五千元以上的职工户，不能享受购买标准价房。

##### 2、公房出售价格

(1) 出售公有住房的价格分为市场价和标准价。出售公有住房按建筑面积计算。

(2) 以标准价出售的住房，是单位补贴出售给职工的住宅。

(3) 出售住房的标准价，按住房本身的建筑造价，加征地、拆迁补偿费计算。在房改起步阶段，征地、拆迁补偿费暂由售房单位承担。1992 年建成投入使用的新房，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的标准价为 230 元至 260 元。

(4) 公有旧住房的标准价按重置价成新折扣计算。重置价是指上一年购买、建造同一类型新建住房的平均造价。1991 年底以前建成投入使用的住房，重置价定为每平方米建筑面积 190 元至 210 元。在此基础上，按年折旧率 2% 给予折旧，但折旧率最高不能

超过重置价的 30%。

(5) 新、旧公有住房出售时,可按不同地段、楼层、朝向、内部装饰的差异,在标准价的基础上,采取增减系数的办法,按质定价。

3、为鼓励职工买房,职工买房后每月仍可领取住房补贴。

在付完房款后,办理产权证时,以标准价出售住房的单位可免交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指新建房),营业税;购房者免交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和一次性契税。

4、每户职工只能按国发〔1983〕93号文规定的各级干部职工住房建筑面积享受购买一套标准价住房。凡超过控制面积,即旧房超过 15~30 平方米的部分,按标准价计价;超过 30 平方米以上的部分按市场价计价。

对购买 1992 年竣工投入使用的新房,超过 10 平方米以内的按标准价计价,超过 10.1 平方米以上的按市场价计价。

#### 5、住房产权归属

(1) 按市场价购买的住房,购房者拥有全部产权。

(2) 按标准价购买的住房,购房者拥有部分产权,即占有权、使用权、有限处分权和收益权。可以使用、继承,不能赠与。使用五年后,允许进入市场出售或出租,原产权单位有优先购买权和租用权。

(3) 按标准价购买的住房,住满五年后以市场价出售的收入,增值部分在扣除购房人新投入的维修费用和有关税费后,按产权比例与原产权单位共同分成。

#### 6、付款方法

(1) 凡一次性付清房款的,按应交款给予减收 25%。

(2) 无能力一次付清房款者可分期付款,但首次付款额不能少于应交款的 30%,

在此基础上,每多付 10%,给予减收 2.5%。其余部分可分 5 年至 10 年付清,但最长不能超过 15 年。

(3) 职工在分期付款时要按月还本付息,每月付款率一般不低于家庭总收入的 10~15%。职工交存公积金五年后,可用家庭成员的公积金支付房款,也可向银行房地产信贷部申请抵押贷款,贷款和分期付款率可根据还款期长短确定。对申请抵押贷款者不能享受一次付款减收的优惠。

7、各单位以标准价出售的公有住房,都要做好计划、方案,报市房改办批准。住房价格要按房改办、国有资产、房地产和物价管理部门共同核定的价格标准,经有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核定。售房的收入,作为单位的住房基金,单列专户专款专用,主要用于单位的住房建设。

#### (四) 推行公积金制

公积金是一种义务性的长期储蓄。凡参加实行公积金的单位和职工要按月缴存占职工月标准工资一定比例的公积金,两项均归职工个人所有。通过长期的储蓄积累,使职工家庭具有解决自住住房的经济能力,同时也扩大住房建设资金来源。

##### 1、公积金适用范围

凡在南宁市辖区内有城镇常住户口的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在职的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的固定职工、合同制职工,计划内临时工,不论隶属关系,均实行公积金制。

已办理离退休的干部职工、计划外临时工以及三资企业的外籍职工,不实行公积金制。

##### 2、公积金缴交率

从 1993 年元月份起,职工个人和单位的公积金缴交率,按 1992 年 12 月份职工月标准工资的 5% 缴存。单位确有困难的,经单位

职代会同意，并报市房改办批准可缓实行或降低缴存比例。以后随着经济发展和个人收入的变化，将分别进行调整交纳比例，每年公布一次。

公积金缴交额，等于职工月标准工资乘以公积金缴交率。

### 3、公积金的利率

公积金存储比照银行周期活期利率计算，每年结算一次。

### 4、公积金的使用和提取

(1)职工存储的公积金只能支付职工家庭购买自住房、建自住房、私房翻修和大修等费用。其他支出不得用公积金支付。

(2)职工可使用本户成员及其直系亲属存满五年积累的公积金自建房、买房、私房翻修和大修。如资金仍然不足，可向银行房地产信贷部申请贷款，并按期偿还。

(3)当职工离退休、调离南宁市、出国定居时，其结余的公积金本息结清归还职工个人或转移调入单位该职工名下。职工在职期间去世，结余的公积金本息可转入其继承人、被馈赠人的户名或提取。

职工及其继承人和被馈赠人提取的公积金和利息，均免交调节税。

(4)各单位原则上可以有偿使用本单位职工结余的公积金，用于住宅建设。

(5)凡动用公积金购买的住房，再出售的，须将原购买住房时动用的公积金如数存入该职工原公积金户名内。

### (五)集资、合作建房

为尽快解决职工居民住房难的困难，必须充分发挥国家、单位、个人三个方面的积极性，大力推行集资建房，合作建房。

#### 1、集资建房

(1)集资建房对象：主要是单位职工的无房户和住房困难户，重点要解决人均居住面积在2至4平方米以下的特困户。

(2)集资金额：原则上由各单位自定，一般不得低于住房本身建筑造价的四分之一。期限可定期，亦可长期，集资期内应付低息，房建成投入使用后集资者照纳租金。

(3)集资建房审批程序：由集资建房单位制定方案，报市房改办审批后，发给集资建房证明，并持证明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土地规划、施工执照及减免有关税费，向银行房地产信贷部申请贷款等手续。

(4)产权归属：由单位统一组织筹集资金建的住房，其产权属单位所有，集资者有使用权，并按月交纳租金。

(5)集资建的住房可向参加集资者出售，集资款可抵交购房款。以标准价出售的，售房单位和购房者按规定免征有关税费的优惠。

#### 2、合作建房

(1)合作建房是以建立住宅合作社的形式，以个人集资为主，单位资助，国家扶持为辅。住宅合作社是参加合作社的社员群众自有、自管、自享的合作经济性质。经批准成立后，就具有法人资格，以不盈利为目的。

(2)合作建房坚持“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因地制宜、综合开发、配套建设”的原则，按照城市规划统一安排建设。要结合旧城改造和新区的开发，组织社员筹资建房。

(3)家庭中低收入无房户、住房困难户及旧城改造区内的居民户，均可自愿参加住宅合作社、合作建房。

(4)对合作建房，除按规定给予减免的各种税费及市政建设配套费外，建房指标不受限制。建房所需土地，有关部门要优先划拨。

(5)产权归属，全部由合作社集资

(含政府和社员所在单位资助的资金)建设的,其产权为合作社集体所有;由社员个人出资建设的,其产权为社员个人所有;由合作社集资与社员个人共同出资建的,其产权为合作社集体与社员个人共有。

3、对集资、合作建房,计划、金融、财政、税务、规划、土地等有关部门都应积极扶持,优先给予办理各种手续,银行房地产信贷部可优先给予贷款。

#### (六)建立住房基金

住房基金是指城市、单位、个人专项用于住房生产、经营和消费的资金。城市、单位所需的住房资金,要立足于原有住房资金的转化,理顺住房资金渠道,分别建立城市、单位、个人三级住房基金。

##### 1、三级住房基金及其资金来源

(1)城市住房基金包括:地方财政原用于住房建设、维修、管理和房租补贴的资金及基本建设投资中用于住宅投资的部分,由财政会同有关部门进行核定、划转;从房改方案批准实施之日起,全市按房改中有关税收政策的规定征收的“两金”以及提取的房产税,市直管公房提租和出售的住房收入;公积金、住房建设债券以及其他住房资金的经营收益和利息收入等。

(2)单位住房基金包括:各单位(含其上级部门拨款)原用于住房建设、维修、管理和房租补贴的资金;出售公有住房和提租后的收入;企业(含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从留利中提取10%,全额预算单位从预算外收入中提取10%,差额预算单位从业务收入中提取10%。自收自支事业单位从事业费收入结余部分中提取50%作住房基金;按规定提取的住房折旧费、大修理基金、后备基金和结余奖励基金中分离出来的部分;按房改有关文件规定在财政预算和成本列支的资金。

(3)个人住房基金:主要是每月扣存的个人、单位提供的公积金,住房专项储蓄及住房补贴结余等。

##### 2、各单位公积金、住房补贴资金来源

根据国务院国发〔1988〕11号文和国务院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财政部、建设部〔92〕财综字第31号颁发《关于住房资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精神,各单位向职工提供的公积金和发放的住房补贴资金来源,属于企业承担部分,由企业从住房折旧费、大修理资金和其他划转的资金列支解决,不足部分经财政部门核定可控制在20%以内进入成本列支;全额预算行政事业单位承担部分,原则上由其自有资金(预算外收入)解决,不足部分经财政部门核定后,一般控制在50%以内列入预算安排;差额预算单位提供的部分,按差额比例比照全额预算单位和企业开支的渠道列支;自收自支事业单位承担部分比照企业开支渠道列支。属新房新租的补贴资金来源,企业可进入成本,机关事业单位可列入财政经费预算。

##### 3、住房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1)为了管好、用好住房建设资金,在市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领导下,成立“南宁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管理中心”),代表市政府对住房资金统一归集、调度、使用和管理,并负责理顺全市建房资金渠道,把建房资金的无序变为有序,实行规范化管理。住房资金管理中心与房改办合署办公。

(2)各级住房资金主要用于住房建设、住房补贴、维修与管理等,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单位在动用住房资金时,先向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提出申请,经批准后由经办银行房地产信贷部审核才能使用。属各单位归集的公积金,住房建设债

券，只能有偿使用 87%，余下 13%作为“资金管理中心”备付准备金和增值资本金。

(3) 在尚未成立住房储蓄专业银行以前，由“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委托建设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工商银行南宁市支行房地产信贷部代办有关住房资金的归集、借贷结息等业务。信贷部要本着“工在银行，利在地方”为“为房改服务”的原则，向不以盈利为目的的住房建设单位，向亏损微利企业及购房、建房的职工提供低息贷款。凡由“中心”委托金融机构代办业务的，由委托与受委托双方签定协议，明确双方的责、权、利及代办费的标准。住房资金经营过程中的净收益，充实“中心”自有资金积累，扩大支付房改实力。

### 三、加快解决特困户和无房户的住房问题

解决好缺房户，特别是重点解决特困户的住房问题，是目前房改中为群众办好事办实事的一件大事。

1990 年以前，我市缺房户 3.3 万多户，其中人均居住面积在 2 平方米以下的 1100 多户。经过几年来的集资建房，鼓励私人建房和旧城改造，解决了一部分特困户的住房问题。据最近调查，人均居住面积在 2 平方米以下的还有 508 户，对这些特困户，要有计划、有步骤地在二、三年内（即在 1994 年底以前）逐步加以解决。具体办法是：

1、解困数量大，涉及面广，不能单纯依靠政府部门解决，应由各部门自行解决本部门的特困户。

2、通过推行公积金，租住房买债券，集资、合作建房等渠道筹措资金，扩大住宅建设规模。同时从市财政、市房地产管理局直管公房提高非住宅租金的收入中拿出一部分资金定向作“解困”建房资金之用。

3、市规划土地管理部门应在政策上每

年优惠划拨一部分土地作“解困”建房用地。

4、在我市注册经营的房地产开发公司，从房改方案批准之日起，新竣工投入经营使用的住房，按提税方式或按竣工总面积的一定比例以建筑造价提供房源，交市“解困”办公室统一安排调配，专项用于安置特困户。中外合资房地产开发公司也应极为困难户提供廉价住房。

5、金融部门要积极配合，对“解困”所需资金应按低息贷款办理借贷。

6、凡属“解困”建的住房，土地规划、城建、税务等有关部门都要接国家规定减免各种税费和城市建设配套费。

### 四、加强房地产市场管理

随着住房制度改革深入发展，房地产市场必将愈来愈活跃。因此，必须加强房地产市场的领导，充实和完善房地产市场管理机构，逐步建立和健全房地产市场管理法规，通过实行房屋租赁许可证，房地产买卖合同等制度规范房地产租赁、交易市场。今后一切房地产的出租、转让、抵押、房屋买卖、交换、典当、继承等活动都要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完全置于房地产市场的管理监督之下，严禁乘房改之机以房牟利，投机倒把，损公肥私、贱价卖房或其他非法活动。从而形成一个公开的，规范化的，可调控的房地产市场。

### 五、加强对房改工作领导

住房制度改革是一项艰苦细致的长期工作，直接关系到千家万户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因此，各单位领导要高度重视和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要进一步调整、充实、加强南宁市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房改办”）的力量，固定人员编制，以利工作的开展。

市房改办是在市政府直接领导下负责全

市辖区范围内房改工作的职能部门，各单位要积极配合。市房改办的主要职责是：

1、传送、贯彻上级有关房改的方针、政策和决定；

2、组织制定和不断完善住房制度改革方案和有关配套政策，组织实施；

3、督促、检查驻市各单位组织实施住房制度改革情况；

4、参与住宅建设的计划、规划，住宅“解困”的宏观决策；

5、组织制定住房制度改革筹集资金的有关政策；

6、制定住房制度改革资金的投向和分配计划；

7、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公积金缴交率，住房建设债券认购基数、利率和租金标准、售房价格等；

8、协调与指导武鸣、邕宁两县房改业务工作。

各区、县和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各级领导要亲自挂帅，配备强有力的领导班子抓房改工作，并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具体承担贯彻实施。

要认真对群众进行宣传教育和解释工作。要准确全面地向群众说明房改的政策、方针和步骤，讲清改革中所出现的困难和问题，真心实意地听取群众意见，吸取群众智慧，引导群众参与房改、支持房改，使房改能顺利、健康地进行。在改革中要防止利用房改之机搞新的不正之风。及时纠正和查处违纪行为。

## 六、附则

1、本方案的实施要同原已推行的出售商品房，侨汇房出售，集资建房等行之有效的办法结合起来。

2、南宁市房改方案批准实施前各单位已施行的有关房改方案、规定、凡与本方案不一致的，一律按本方案为准。

3、有关实施方案的细则及配套措施，由市房改办公室另行制定。区直、南宁市地区在邕单位可根据本方案结合各自的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4、本方案的解释权属南宁市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

5、本方案从批准之日起执行。

（上接第 46 页）

株发展到 100 多株（去年挂果 17 株，收果近 3000 公斤，全部销往广东）；一面在果园内办起了苗圃，嫁接培育了大批“大乌圆”果苗。去年已出圃销售了 1.2 万棵。现在，他还嫁接培育有近 10 万棵“大乌圆”龙眼果苗和荔枝果苗，有不少客户已向他订购。

黄懋昌对果树管理十分精细，十分讲究施肥、除草、整枝、灌水和防治病虫害等技术。遇到特殊情况，还要采取特殊的措

施。如“大乌圆”果熟时节，晚上经常有飞鼠来偷吃，他就用网把果树树冠整个罩起来，确保“大乌圆”不受鼠害。他还有两个特点：一是好学。经常学习科技知识、党的政策和时事政治，并订阅“农民日报”等多种报刊。他说，他的龙眼果树种植、苗育等技术，就是从报刊上学来的；二是重视信誉。讲到做到，决不食言。如出销果苗，绝不弄虚作假给次苗、坏苗，使他赢得了客户的信任，果苗畅销区内外。

（黄伟舫）

# 自治区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政务活动简讯

一九九二年十一月

1 日 自治区第七届运动会在邕开幕。自治区党政军领导赵富林、XXX、刘明祖、文国庆等出席开幕式。XXX 致开幕词。本届运动会历时 12 天，于 11 月 12 日闭幕。

2 日 首届中国“金鸡”、“百花”电影节在桂林开幕。全国政协副主席谷牧，广播电影电视部副部长田聪明，自治区、桂林市领导 XXX、丁延模、李振潜、陈仁、韦继松、张文学、袁风兰等出席电影节开幕式。参加电影节的还有美、日、摩洛哥、西班牙、俄罗斯、波兰、匈牙利、越南、香港等国家和地区的电影代表团以及近千名嘉宾和影星。

3 日 赵富林、雷宇在邕会见香港亚洲电视台记者，并介绍广西边贸发展情况。广西证券公司开办深圳股票交易正式试业。袁正中为试业剪彩。

王蓉贞在南宁电信大楼观看交通战备应急通讯演示。

4 日 雷宇给自治区党校学员讲课。

5 日 袁正中在邕会见香港裕产百货有限公司董事长余国春先生。

雷宇主持会议，国务院外事办副主任夏道生作形势报告；雷宇会见全国残联副理事长周敬东。

5~7 日 雷宇听取各地、市关于“三资”企业调查情况汇报。

6 日 赵富林、XXX 在邕主持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部分厂长（经理）座谈会。

XXX 会见海泰公司总经理杨恒利先生。

雷宇会见新加坡丰隆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总经理陈黎明一行 6 人。

袁正中主持全区冬修水利工作电话会议，动员全区迅速掀起冬春水利建设高潮，丁延模作重要讲话。

7 日 XXX 会见由艾·伊·亨特利主席率领的英国格文特郡代表团。

7~10 日 由桂、粤、鄂、湘、豫、琼及广州、武汉、深圳六省（区）九方组成的中南经济技术协作区第七次联席会议在穗召开。龙川率广西代表团参加。此次联席会，我区与各方达成 68 个协作项目。

8 日 李振潜在桂林出席 92' 中国桂林山水旅游节开幕式。

王蓉贞会见并宴请英国格文特郡访华代表团。

8~12 日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六届委员会第五次全体（扩大）会议在邕举行。XXX，王蓉贞、龙川、袁正中、韦继松、雷宇等出席会议。

11 日 北海市人民政府在邕举行北海银滩国家旅游度假区新闻发布会。雷宇在会上回答了记者提问。

11~17 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吴学谦考察我区桂林、南宁、北海。随同考察的有国务院台办主任王兆国、国务院副秘书长李昌容、国家旅游局局长刘毅及自治区领导 XXX、李振潜等。

12 日 自治区主席 XXX 会见应邀来访的越南谅山省政府代表团。

雷宇会见福建省政协委员、香港永春同乡会永远名誉会长颜彬声先生。

13日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召开全区经济工作通报会。XXX 通报全区经济工作基本情况，并对需注意的问题和要着重抓好的几项工作提出意见；雷宇通报全区利用外资，对外贸易、边境贸易和沿海、沿边开放城镇建设进展情况。赵富林、刘明祖、丁廷模、文国庆、王蓉贞、袁正中、韦继松等出席会议。

14日 广西万机灵超高级润滑油公司、北海港澳招商中心（即澳门 AA 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广西钟山永丰冶炼厂、北海银泰实业开发公司、北海新洋工贸公司等在此签约组建“中国万机灵超级润滑油集团”。李振潜、雷宇出席签约仪式。

袁正中会见并宴请以熊本县商工观光劳动部副部长恭佑一为团长的日本熊本县经济交流使节团。

雷宇会见香港伟鸿公司李启鸿先生。

14~19日 第五次全国民族理论学术讨论会和中国民族理论学会第四次顾问座谈会在邕举行。国家民委副主任伍精华、赵富林、雷宇在会上讲话。

16日 王蓉贞召集开会，研究梧州市、防城县、防城港区、钦州地区开发建设总体方案。

雷宇副主席会见并宴请美国驻广州总领事馆商务处商务领事班明峰。

17~20日 香港合和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胡应湘及其一行考察我区。XXX、雷宇陪同胡应湘考察钦州、防城、北海。期间，XXX、雷宇和胡应湘等分别代表双方就钦州火电厂建设、南宁至钦州高速公路修建、平陆运河开挖合作意向签字。

18日 XXX 会见郭鹤年先生代表雷孟成一行。

21日 自治区党政军领导赵富林、文国

庆、王蓉贞、陈辉光等，以及自治区直属机关、驻桂空军、武警广西总队的干部职工、指战员近千人与南宁市干部职工一道，到市郊邕江防洪大堤沙井地段加固工程参加冬修水利劳动。

雷宇主持会议，研究北海炼油厂项目领导小组事宜。

1992年“乔士杯”世界青年藤球锦标赛在邕开幕。国际藤球联合会主席差罗克·阿立兰卡朗，国际藤球联合会秘书长蓬猜·洛披帕特，中国藤球协会主席、铁道部副部长孙永福，自治区领导李振潜等出席了开幕式。

23日 中央统战部副部长李德洙率中央“心连心”艺术团抵邕，赵富林、XXX、刘明祖、丁廷模、王蓉贞、袁正中、韦继松等自治区领导会见艺术团全体成员。

11月23日~12月12日 雷宇率北海市经济考察组赴新加坡、马来西亚、泰国、香港考察。

24日 由广州飞桂林的一架波音737客机在阳朔境内失事。机上143名乘客和机组人员全部遇难。国务院秘书长罗干受李鹏总理委托飞赴现场处理善后工作。龙川、XXX、袁正中也先后赶赴现场，组织和指挥善后工作。

25日 南宁国际大酒店贷款签字仪式在邕举行。中国银行澳门分行总经理、澳门南通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江嘉谟先生，自治区副主席王蓉贞等出席签字仪式。至此，南宁国际大酒店总投资2658万美元全部落实。

11月25日~12月11日 李振潜应邀率广西高科技代表团访问西班牙。

26日 王蓉贞在邕出席全国森林防火电话会议，并就广西森林防火工作进行部署。

## 1992 年全区国民经济实现全面高速发展

1992 年，全区各族人民在邓小平南巡谈话和党的十四大精神鼓舞下，解放思想，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大搞经济建设，促使国民经济全面高速增长，各项社会事业取得新的进展。其特点是：

一、经济增长速度高于全国平均水平，进入全国前列。全年完成国内生产总值 561 亿元，比上年增长 18.2%，为改革开放以来最高增长幅度，排在广东之后，居全国第 6 位，高于全国 5.4 个百分点。

二、农林牧副渔全面增产，乡镇企业跃上新台阶。尽管 1992 年我区农业生产遇到了比较频繁的自然灾害，但由于加强了农业服务体系建设，增加农业投入，狠抓农田水利建设，注重科技兴农，调整农业结构，农业生产也夺得了全面丰收。全年农业增加值达 231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1%，比全国快 9.4 个百分点。主要种植业产品中，粮食、油料、甘蔗、烟叶、茶叶、水果产量均创历史最高水平。其中甘蔗产量首次突破 2000 万吨，达到 2354.87 万吨，比上年增长 18.3%；水果突破 150 万吨，达到 161.2 万吨，增长 41.5%。林牧副渔业也增长较快。造林面积达 1016.72 万亩，比上年增长 44.2%，肉类总

产量和水产品产量分别比上年增长 15.3% 和 20%。

乡镇企业发展之快远远超出人们的预料：全年完成总收入 302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5 倍；总产值 279 亿元，增长 1.3 倍；实现利税 30 亿元，增长 86.5%。

三、工业增长持续高速，经济效益逐步回升。全年完成工业增加值 161 亿元，比上年增长 28.3%，是改革开放十四年来增幅最大的一年，工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由上年的 27.3% 提高到 28.8%。轻重工业协调发展，工业产品结构得到调整，煤、电、钢材、有色金属等能源和原材料产品全面增长，汽车、机床等机电产品受投资需求的拉动增幅较大，适销对路的消费品保持增长，部分滞销产品产量下降。工业经济效益渐趋好转。独立核算工业企业综合经济效益指数由一季度的 71.39% 上升为全年的 81.26%。但是，由于糖业和纺织业亏损增加，工业总体经济效益仍不理想，独立核算工业企业综合经济效益指数比上年下降 0.99 个百分点，资金利税率、成本利润率均低于上年水平。

四、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增大，基础设施

龙川在舟狮潭库区了解移民生产生活情况。

27~28 日 天湖水电站并网发电剪彩及庆祝大会在全州县举行。水利部部长杨振怀、自治区副主席龙川出席大会。

28 日 南宁电信枢纽通过国家验收，正式开局。邮电部副部长杨贤足和自治区、南宁市领导 XXX、王蓉贞等参加开局典礼并剪建设进度加快。为建设大西南出海通道和适

彩。

陈仁在深圳为广西机械行业联谊洽谈会开幕剪彩。

28~30 日 全区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工作会议在邕召开。XXX 主持会议，王蓉贞作报告。刘明祖、袁正中等出席会议。

29 日 王蓉贞会见利用世界银行贷款项目评估代表团，并向外宾介绍广西概况。应扩大开放、加快经济发展的需要，全区上

下多方筹集资金，扩大建设规模，取得显著成效。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126.92 亿元，比上年增长 46.6%。其中国有单位投资 82.61 亿元，增长 61.6%；集体所有制单位投资 12.43 亿，增长 1.1 倍；个人投资 31.88 亿元，增长 9.8%。在国有单位投资中，基本建设投资 47.48 亿元，增长 76.3%，更新改造投资 29.23 亿元，增长 38.3%。

交通、通信、能源、原材料等基础产业投资明显增多，共完成投资 35.41 亿元，比上年增长 61.5%，占国有单位投资的 42.9%。在国有单位投资中，第一产业（农业）投资 3.1 亿元，比上年增长 39.8%；第二产业（工业）投资 43.74 亿元，增长 46.0%；第三产业投资 35.77 亿元，增长 91.5%。

重点项目建设成绩显著。岩滩水电站 1 号机组提前一年建成发电，天生桥二级水电站 1 号机组、西江航运桂平枢纽电站 1、3 号机组和桂林天湖水电站 3、4 号机组并网发电，全区当年新增发电机组容量 58.35 万千瓦。南昆铁路南宁到平果段已开始铺轨，南梧二级公路、平果铝业公司、钦州港建设进展迅速。

五、城乡零售市场商品购销活跃，价格改革取得新的突破。我区通过对国有商业实行放开经营等多项措施，加快流通领域改革步伐，积极培育市场体系，城乡市场活跃，商品购销两旺。全年社会商品零售额 283.61 亿元，比上年增长 20.0%，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14.7%。其中，消费品零售额 243.62 亿元，增长 21.7%；农业生产资料零售额 39.99 亿元，增长 10.8%。城乡市场全面增长，城市消费品零售额增长 25.2%；县城增长 20.2%，农村增长 18.6%。粮油肉蛋等吃的商品和多数耐用消费品呈旺销势头。

1992 年，我区还出台了多项调价措施，

提高粮食购销价格、铁路货运价格、公路客运票价，调高了水电费、学杂费、医疗费等，价格改革步伐进一步加快。全年零售物价总水平虽比上年上升 4.6%，但没有突破计划控制目标。

六、外贸出口首次突破 10 亿美元，利用外资开创新局面。我区对外贸易大幅度增长，出口额首次突破 10 亿美元。全年对外贸易总额 16.29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62.5%。其中出口 11.08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33.1%；进口 5.21 亿美元，增长 2.1 倍。“三资”企业出口激增，全年出口 1.09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99.5%，占全区外贸出口总额的比重由上年的 6.6% 上升到 9.8%。边境贸易进出口总额达 32 亿元，比上年增长 45%。全年新签利用外商直接投资项目 1338 个，比上年增加 1148 个，协议外资金额 14.5 亿美元，增长 14.6 倍。全年实际利用外资 2.37 亿美元，增长 2.6 倍；其中，外商直接投资实际投入 1.80 亿美元，增长 3.7 倍。年末实有“三资”企业 1870 个，比上年末增加 1311 个，其中已建成投产 452 个，比上年增加 177 个。

七、各项社会事业取得新进展，科学研究和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取得丰硕成果。全区共取得省部级以上登记的科技成果 1360 项，其中属国内首创 50 项，国内先进 95 项，获国家奖励 6 项，获自治区奖励 194 项。在这些获奖成果中，凡属推广应用方面的成果，基本上都已推广应用，产生了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据对 96 个项目统计，年产值 9 亿多元，利税 1.2 亿元。全年受理专利申请 945 项，授权专利 414 项，分别比上年增长 15.9% 和 19.3%。技术市场繁荣兴旺，共签订各类技术合同 843 项，成交金额 7741 万元，比上年增长 83.9%。

教育事业不断发展。全年招收研究生和

## 1992 年 广 西 经 济 十 件 大 事

一、农业生产全面丰收。全区各族人民战胜了“倒春寒”、秋旱及各种病虫害，获得了农业生产的全面丰收。粮食、油料、甘蔗、烟叶、蚕茧、茶叶、水果、出栏生猪以及水产品产量创历史最高水平。其中：粮食 1457 万吨，增长 5.8%；油料 29 万吨，增长 21%；甘蔗 2330 万吨，增长 17%；水果 157 万吨，增长 30%；烟叶 6.0 万吨，增长 42.88%；蚕茧增长 41.67%，出栏生猪、水产品产量分别增长 12.85% 和 21%。

二、工业生产高速发展。由于改革开放步伐加快，我区工业生产获得高速发展，全年完成工业增加值 161 亿元，比上年增长 28%，为改革开放十四年来增幅最大的一年。年初，由于食糖滞销，导致产销衔接不好，二季度以后销售逐月上升，经济效益逐季回升，工业经济效益综合指数由一季度的 71.39 上升为全年的 81.26。1~11 月全区工业经济效益综合指数为 91.66，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2.89 个百分点，排全国 30 个省市自治

区的第十位，居全国中上水平。

三、确定构筑大西南出海通道的一、二、三、四、五总体战略。西南和华南部分省区区域规划会议和五省区七方经协会的召开，党中央提出了“要充分发挥广西作为西南地区出海通道的作用”，并决定联合起来，共同开发建设大西南出海通道。为此，区党委和区政府决定“八五”期间加快 15 项交通工程建设（简称一、二、三、四、五总体战略）：一是整治横贯全区的西江航道二期工程；二是新建南昆（广西段）、钦州至北海铁路（后来又增加玉林至梧州、合浦至河唇 2 条铁路）；三是新建桂林、柳州和梧州机场；四是新建和扩建防城港、北海港、钦州港、贵港市猫儿山港；五是建设南宁至梧州、桂林至梧州、岑溪至罗定（广西段）、柳州至桂林、南宁至百色等 5 条高等级公路。

四、邮电通讯、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全区有 23 个县市的程控电话，南宁至广

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学生分别比上年增长 37.1% 和 47.0%。各类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在校学生 12.2 万人，占高中在校学生总数 26.8 万人的 45.5%。7~11 周岁小学学龄儿童入学率达 97.9%，小学毕业升学率由上年的 66.2% 上升到 67.1%。

八、人口增长减缓，人民生活水平进一步提高。人口增长幅度降低。据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全区人口出生率 20.19‰，死亡率 7.28‰，自然增长率 12.91‰，出生率和死亡率均比上年下降，但仍高于全国水

平。据推算，年末总人口 4380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56 万人，新增人口比上年少 7 万人。

居民收入继续增加，生活进一步改善。据抽样调查。1992 年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 1886 元，比上年增长 16.9%，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9.2%；农民人均纯收入 731.69 元，增长 11.2%，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5.9%。但收入增长不平衡，机关工作人员和部分经营不景气企业职工收入偏低，部分贫困地区农民生活仍比较困难。

（自治区统计局）

州等 5 条总长 1600 公里的大容量光缆、南宁卫星通讯地球站等、50 多项邮电通讯工程兴建,至 1992 年底止已开通了 9 万多门程控电话,使我区电信能力大大增强,全区邮电投资超过了“六五”和“七五”两个五年计划的总和。邮电业务总量比上年增长 39.31%,创历史增量新纪录。交通建设方面,南昆铁路至那厘段已进入铺轨阶段,南梧二级公路基本贯通,新开通了北海——北京、北京——南宁——河内等 12 条主要航线。

五、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改革试点取得进展。自年初区人民政府下达《关于全民所有制大中型工业企业进行转换经营机制综合改革试点的通知》后,我区确定了 100 家大中型企业为转换经营机制综合改革试点企业,加上各地市自行确定的 19 家试点企业,全区共有 298 家企业进行了试点工作。与此同时,有 286 家商业企业进行了经营、价格、用工、分配“四放开”的改革试点。自 1992 年 8 月 7 日我区首家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至年底止,全区共成立了 39 家股份制企业。

六、乡镇企业获得超常规发展。全区乡镇企业总产值 279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9.79%,总收入 302 亿元,增长 114.64%,实现利税总额 30 亿元,增长 86.51%。增速均居全国各省市、自治区首位,正向规模化、集团化,小区化和外向型发展。

七、外经外贸工作取得重大成绩。外贸

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以及边贸的迅速兴起,有力地促进了我区外贸的发展。外贸出口总额达 11 亿美元以上,比上年增长 33.1%。全年新签利用外资协议合同金额 14.5 亿美元,超过前 13 年(1979—1991 年)总额 9.02 亿美元的数额,新批“三资”企业项目数 1338 个,超过前 13 年 958 个项目数的总和,实际利用外资总额 2.4 亿美元,增长 2.6 倍。

八、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加快。由于全区加快了经济建设和对外开放的步伐,并制定了进一步利用外资的优惠政策。推动了全区投资快速增长,国有单位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82.61 亿元,比上年增长 61.6%。

九、岩滩水电站 1 号机组提前近一年发电,天生桥二级水电站 1 号机组并网发电。岩滩水电站和天生桥二级水电站均为红水河梯级开发骨干电站,国家重点建设项目,总投资分别为 16.32 亿元和 15.8 亿元,两个 1 号机组发电容量分别为 20 万千瓦小时和 22 万千瓦小时,对缓和全区供电压力,促进桂、黔、粤的经济发展起着很大的作用。

十、全区最大的深水泊位防城港第八泊位工程胜利竣工。1992 年 11 月 25 日,防城港第八泊位胜利建成。码头全长 220 米,码头面宽 18.5 米,可靠泊 3 万吨散装船,年吞吐能力 98 万吨,它的建成使全区港口吞吐能力从 360 万吨增加到 500 万吨左右,对打通大西南出海通道起着中枢纽的重要作用。

(区统计局)



作者：  
杨敏

## 贵港市乡镇企业总收入猛增

去年，贵港市乡镇企业总收入达 16.72 亿元，比上年增 10.9 亿元，增长 1.89 倍；实现税利 1.49 亿元，增长 153.4%；总收入超亿元的乡镇由上年的 2 个增至 3 个，总收入 5 千万元以上的增至 8 个，总收入超过千万元的由 11 个增至 26 个。其主要经验是：

一、切实加强领导。该市各级领导都把发展乡镇企业作为加快经济发展，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农村提前实现小康的一大产业来抓，制订一系列有利于乡镇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和激励措施。去年，该市还拿出 30 多万元作为专项奖金，设立若干重奖项目，奖励发展企业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大大提高了各级领导和乡镇企业干部职工的积极性。

二、舍得大胆投入。该市采取“大投入、大产出、大提高”的措施，想大的、干大的，上大项目、大项目。全年乡、镇、村集体企业上马项目 152 个，比上年增加 110 个，投资总额达 1.27 亿元，相当于上年投资总额的 12 倍。

三、强化内部管理。该市一方面尽力搞好设备更新改造，依靠科技上档次、上水平，另一方面引进竞争机制，强化企业内部管理。全市各乡镇企业，普遍制定了严格的劳动纪律、财务制度，制定了质量标准、管理标准、工作标准和技术标准。还积极推行风险抵押承包。

四、多方大力扶持。各行各业都积极扶持乡镇企业，为企业排忧解难。如工商部门为开办企业简化手续；金融部门则千方百计盘活资金，积极组织资金扶持乡镇企业。全年共贷款 2.39 亿元给乡镇企业，相当于上年 3 倍多，使乡镇企业加快了发展步伐。

（李志华、李卓章）

## 平乐县乡镇企业 实现效益一年翻番

去年，平乐县乡镇企业发挥机制灵活的优势，实现了速度效益一年翻一番。总收入 26444 万元，总产值 26888 万元，利润 1088 万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109.44%，230.91% 和 113.9%。

去年，该县为了促进乡镇企业发展，通过多渠道增加投入 1869.4 万元，比上年增长 373.9%，新上项目增加 133 个；引进技改项目投资 416 万元，更新产品 20 多个；组织人员到区外大市场调查，顺应市场多变情况，调整产品结构；培养、引进人才、技术。建立项目领导负责制，全县新上的 133 个项目，都有领导和干部负责。形成了县、乡、村三级抓乡镇企业的新格局。在建立分工负责制的基础上，实行风险抵押机制，凡分管企业和项目的领导及干部交风险抵押金每人 1100~1300 元，完成计划指标的奖励，退还风险押金；未完成计划指标的押金不退，通报批评、警告、甚至就地免职。由于实行了风险制约机制，调动干部职工积极性。

（陈嘉熹 兰燕辉 张六经）

## 玉林市粮食生产 经营步入新的运行轨道

玉林市从 1992 年 4 月 1 日起实行粮食购销价格放开，粮食生产和经营已走上新的运行轨道。

——促进了粮食生产经营的商品化。粮价放开后，玉林市取消指令性粮食生产计划，实行指导性生产经营和农民自主性商品生产经营相结合，引导农民按照市场需求和

价值规律去进行粮食生产经营，农民有完全的生产经营自主权，生产经营的积极性进一步提高，粮食生产经营逐步向着结构优化、高产优质、商品化和市场化方向转化。1992年，粮食播种面积达139.396万亩，比上年增长5.5%；粮食总产量达5.29亿公斤，比上年增长1460万公斤。其中，杂优水稻面积达110万亩，优质谷面积达23.2万亩，比上年增长了一倍，粮食的生产经营效益显著提高，商品率比上年提高11.7%。

——粮食市场进一步活跃。全市粮食经营户达435家，其中国营35家，集体34家，个体366家。拥有广西最大的粮油专业批发市场，1992年，全市粮食交易量达22.64万吨，其中调入量14.64万吨，调出量8万吨，分别比上年增长74.63%和32.02%，粮食市场初具规模。

——加快国营粮食部门经营市场化进程。粮价、经营全放开后，促使国营粮食部门加快机制转换，实行市场化经营，国营粮食部门完成议价销售总额7376万元，完成工业产值1.6亿元，分别比“粮改”前的91年增长31.9%和106.7%；实现利润1086万元，平价粮食经营扭亏171万元，改变了粮食部门多年来严重亏损的局面。

（骆华中）

## 横县种植茉莉花 实现富民兴县

近年来，横县从本地实际情况出发，把发展种植茉莉花和加工花茶作为富民兴县来抓，收到了很好的效果。据1992年底统计，全县22个乡镇已有18个乡镇的4.32万户农民种植茉莉花。面积达4.3万亩，育苗4000亩，年产鲜花1500万公斤，出苗8亿株，农民卖花和育苗收入达1.5亿元，仅种茉莉花

一项农民人均收入164.8元。全县有茶加工厂93家，年内加工花茶40万担，茶厂收入7000万元，交纳税金600万元，占全年财政收入的6.9%。主要做法是：

一、实行优惠政策，支持农民发展茉莉花。前几年受传统农业观念的影响，农民对种茉莉花仍心有余悸，为了解除群众顾虑，县政府作出决定，允许农民用好田地种植茉莉花。茉莉花上市交易，只收取1%的市场管理费；贷款、化肥、农药优先供应，允许厂家、个人收购鲜花。使群众吃下了定心丸，大面积种植茉莉花。如附城乡村，有484户1900多人，1980年单纯种粮，人均收入180元，近几年尝到了甜头，发展迅猛，到1992年底止全村种上茉莉花1000亩，育苗600亩，人均收入4000元。现在全村种花收入5万元以上的有54户，超过10万元的有12户，全村户户建新屋，彩电、冰箱、煤气炉进入了农家。

二、组织科技队伍，积极开展技术指导。全县组织了120多名科技干部下乡分片包干，到点到位指导生产，帮助农户掌握育苗、管理、防治病虫害、摘花、剪枝等技术。抓好育苗工作，办高产示范点。

三、增加投入，增强发展花茶的实劲。茉莉花属多年生高效经济作物，在种植、收购、加工的环节中需要大量的周转资金。对此，县农行实行倾斜政策，优先贷款给有困难的农户和茶厂。1990年发放贷款700万元；1991年增加到1000万元，1992年达到2000万元。农资部门积极调运生资，保证了化肥、农药的投入。

四、种植、收购、加工相配套，提高花茶经济效益。茉莉花属无限花序作物，花期长达五个月以上，在花期内天天产花，只有及时采摘、收购、加工才能显示出经济效益，三者缺一不可。1988年以前，该县由于

三者没有协调配套，曾出现了卖花难的现象，卖不出时只好倒在路白白烂掉，挫伤了花农积极性。从此，他们组织了相应的人、财、物加强了这方面的工作，采取自由交易，就地收购，扩大加工的办法。县政府还简化和放宽办花茶厂的手续，广招茶商，1989年后花茶厂便如雨后春笋，目前已接近100家，1992年全县加工花茶40万担，花茶厂收入达到7000万元。花茶远销香港、俄罗斯、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

(覃志平)

### 转换经营机制 促进经济发展

梧州市制药企业联合公司

1992年，我们共完成工业总产值12603万元，比上年增长了21.2%；实现销售收入10282万元，比上年增长17.60%；在提取了技术开发费，补充流动资金270万元的基础上，实现利税仍达963万元，比上年增长20.63%。我们主要抓了以下几项工作：

#### 一、转换企业经营机制，深化企业内部改革

我们联合公司成立后，几间分厂地理位置比较分散，企业内部存在着机构、人员调整，公司职能部门与分厂职能部门关系有待理顺等一系列问题，企业外部还面临着市场疲软、资金紧张等严重困难。于是，我们选择了先从机构整顿、推行管理人员聘任制入手，再逐步推进其他改革工作。按照加强两头（公司、生产车间）、压缩中间（原各分厂）以及精简、高效的原则，撤销了分厂建制，改为公司内部的各生产区，原各分厂的科室同时撤销；全公司由原来的大小64个科室精简为33个。同时，我们公开招聘管理人

员，对报聘人员从政治思想、业务技能、工作实绩等方面，采取笔试、群众评议和考核的办法，然后按新编制择优聘任，并实行试用三个月。这样，公司管理人员由原来的418人减为340人。因此，理顺了企业内部关系，促进了企业生产的发展。

#### 二、落实销售承包责任制，采取灵活的销售策略

销售问题是企业的关键问题，销售工作的好坏直接影响企业的生产和经济效益，而搞好销售关键的是要有正确、灵活的销售策略。对销售科，供应科，二个营业部实行按销售额提取工资、奖金、补贴、差旅费的全承包责任制，将销售任务落实到各小组、个人，使销售人员既有压力亦有动力，千方百计地设法完成销售任务。同时，我们还根据市场情况，制定了一系列的销售策略，有效地促进了销售工作的开展，如在跌打丸等名牌产品销售策略上，采取取消下扣，一律按厂价供货，不搞验货付款，坚持托收承付，对拖欠贷款太多的单位暂停供货等一系列策略和措施，销售量不但没有下降，反而迅速提高了身价，促进了销售。又如我们针对上海市场的情况，制订了灵活的销售策略，除了巩固原有的7个品种外，又成功地将妇炎净，结石通、炎见宁，左旋多巴片、洋参冲剂等5个品种打进了上海市场，去年实现销售额比前年增加了一倍以上。

#### 三、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抓产品结构调整

去年，我们坚持按市场需要安排生产，生产大蜜丸15659.89万丸，缓和了市场供应。蛇胆川贝液原来年计划只安排250万合，由于市场需要，我们及时调整计划，仅上半年就超过了全年计划，全年产量达358万合，解热止痛散和小儿安品种销售较好，我们及时加大产量，全年产量比91年增长了31%，妇炎净产量也比上年增加了26.48%。

## 从困境中振兴企业

梧州市锅炉总厂

去年,我厂全体职工围绕扭亏增盈目标,团结拼搏,取得较好效益,完成工业总产值4509万元,锅炉产量1478.6蒸吨,销售收入5090万元,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34.5%、32.1%和15.1%,企业一举减亏为盈。主要做法是:

一、从挫折中奋起,全力以赴开拓营销市场。1990年以来,由于国家压缩基建、市场疲软等因素的影响,我厂1991年出现了严重的亏损,亏损额达590多万元,且还有200多万元的潜亏。去年初,梧州市委、市政府对我们实行黄牌警告通报,并对领导和管理人员减发一级工资(如下半年尚未达到减亏任务一半,全厂工人同样减发一级工资),面对这种状况,我们领导班子和各级管理人员深知,企业要实现减亏目标,只能从挫折中奋起,工厂才有出路。思想统一后,我们首先把搞活营销工作作为实现扭亏增盈的突破口。加强营销工作,调整、充实、提高销售服务队伍。从厂长到每一个职工都明确把经营放在各项工作的首位。对经营科和驻北京、广州、株州、南宁等服务部人员进行了调整。落实经营承包责任制,调动销售人员积极性。把经营人员的收入与承包指标挂钩,上不封顶,下不保底。拓宽销售渠道,借助社会各方面的力量搞活销售。扩大联营单位在原有各地设立的服务部和销售网点外,去年又和20多个单位建立了联营业务关系,委托他们代销锅炉。积极搞好与各地成套局(公司)、机电公司等流通部门和各设计院(所)的协作关系,争取他们选用我厂锅炉产品。拿出了4.65万元在全国各地聘请了一批关键人员作为我厂业余销售顾问,厂领导经

常带队到各地劳动,环保、节能等部门及用户进行走访,联络感情,征求对我厂产品意见,争取他们的信任和支持。利用各种广告、展销会、洽谈会、征集广告词等,广泛开展宣传和销售攻势。

二、选准经营方向和目标市场,大力开发适销对路的新产品。我厂根据市场预测和用户的需要,大力开发适销对路的新产品。全年完成设计开发的产品有:10吨/时外循环流化床锅炉,25吨/时煤粉(玉米芯渣)锅炉,15吨/时低压循环流化床锅炉,20吨/时煤气(油)锅炉,30吨/时循环流化床锅炉,30吨/时蔗渣煤粉锅炉,35吨/时蔗渣煤粉锅炉,35吨/时特种燃料(碎木皮)锅炉,7吨/时沸腾锅炉,35吨/时循环流化床锅炉,0.5吨/时、2吨/时、4吨/时燃油锅炉等十五个品种规格锅炉新产品。同时,急用户所急,积极为用户研制“特种”锅炉。去年初,全国最大的造纸厂——吉林造纸厂因生产需要,要急上一台35吨/时碎木皮锅炉且当年投产。这种锅炉过去没有生产过,于是我们开始了紧张的设计工作,只用了半个月就提供了图纸给用户,去年12月中旬,这台全国最大的特种燃料(碎木皮)锅炉已一次点火成功,蒸发量、汽温、汽压均达到设计要求,也为我厂特种燃料锅炉在东北市场打开了销路。

三、加强企业管理,提高企业的整体素质。强化生产管理,使生产工作逐步适应市场变化的需要。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劳动竞赛。如在各科室、车间部门中开展“优质服务赛”、“遵章守纪优胜单位竞赛”;在生产部门中开展“优质高产能手赛”、“配套率优胜车间赛”、“文明、安全生产赛”、“单项任务承包赛”;在各驻外服务部中开展“开拓市场效益赛”等,做到每月、每季、半年评比奖励一次。改革分配制

度，适当降低了科室人员的奖金分配系数，向生产一线工人、长期出差在外的人员倾斜，对一线有定额（计件）职工每月实行岗位工龄津贴；对获得初、中、高级技术合格证的职工在原岗位分配系数上适当加大，从而有效地调动了职工的生产积极性。

### 荔浦县去年生猪 饲养量达 57 万多头

荔浦县生猪生产在连年取得好成绩的基础上，1992 年再迈上新的台阶：全年生猪饲养最达到 57.17 万头，比上年增加 9 万头，人均养猪 1.58 头。出栏肉猪 30.7 万头，比上年增长 25.87%；生猪总产值 1.2 亿元，创税 307 万元。

为了适应广东市场的需要，该县选定瘦肉率高新长白作为当家品种，去年饲养 20 万多头，大面积推行生喂和多种饲料，改水喂为干湿和稠喂，缩短饲养周期，从过去每年出

栏一批猪变为出栏两批猪，甚至三批猪。

加强力量，抓好防疫治病，把生猪死亡率控制在 1% 以内。对发展生猪生产的大户和生猪销售大户给予奖励。以户为单位，年出栏肉猪 1000 头以上的，发“养猪特级状元”匾一块，14 寸彩电一台；年出栏 500 头以上的，发“养猪一级状元”匾一块，大凤凰单车一架；年出栏肉猪 200 头以上的，发“养猪二级状元”匾一块，石英钟一个；年出栏 100 头以上的，发“养猪三级状元”匾一块，石英钟一个。以运销户为计算单位，一年内外销肉猪达 3 万头以上的，2 万至 3 万头的，一万头的，县人民政府年终分别发给外销生猪一、二、三级“状元”匾一块，另奖给 14 寸彩电一台。1000 元左右实物奖品，极大地调动了广大农户养猪和外销生猪的积极性。目前，外调生猪已形成国营、集体、个人一起上的新格局，运销户 84 家，运销车 81 辆，平均每天销往广东的生猪 600 头左右，促进了生猪生产持续、稳定的发展。

（何连明）

· 致富之路 ·

### 黄懋昌种植“大乌圆”致富

黄懋昌是浦北县白石水乡大塘村公所青塘村人，他靠种果致富，在当地小有名气。去年，黄懋昌单靠销售“大乌圆”龙眼果、苗就收入 10.4 万元，加上其他种、养收入，达 13.93 万元，除去 30% 的成本费用，全年获纯收入 9.7 万元。其一家 18 人，人均纯收入达到了 5000 多元。

黄懋昌年已古稀，身体硬朗。对于种养，他经验丰富。过去，种植西瓜、甜瓜、

菠萝、蘑菇、柑桔等，也取得一定成绩，但收益不够理想。1984 年春，他参加县劳模大会，得到大会奖励的几株“大乌圆”龙眼果苗，便带回家种植，几年后果苗长大挂果。这种“大乌圆”果大、清甜、肉厚，易于剥离，最适宜做滋补食品桂圆肉，市场十分抢手，他尝到了甜头，决心在“大乌圆”上做文章。于是，他一面扩大种植，由原来的几

（下转第 35 页）

## 谈谈语言文字的通病（续上期）

王 溶 岩

### 五、语序不顾

所谓语序，是指句子的各个成分也就是各个词和词组按一定规律排列的顺序。同是几个词，比如“今天”、“我们”、“研究”、“农村”、“工作”、“问题”这六个词，根据现代汉语语法规律，可以分别造出几个句子。可是，如果说成“今天农村工作问题研究我们”，或者“农村工作问题今天研究我们”，那就不成个话儿了，因为没有按一定的结构规则去造句，而且有一些句子，如果语序排列不当，还会造成歧义。因此，我们在遣词造句的过程中，各个词语的位置要安排得当，否则你想要表达的意思就会走样。语序不顺的现象，常见的有三种：一是定语和中心语的位置颠倒，二是定语和状语的位置颠倒，三是多层定语、多层状语的语序不当。

例 22：我国马口铁的生产长期不能自给。

“不能自给”的应是“马口铁”，而不是“生产”，应把“马口铁”和“生产”调换个位置。

例 23：此事在群众中广泛地引起了议论。

“广泛（的）”错放在状语位置上，应移作“议论”的定语。

例 24：两个学院办的小工厂已经正式开工。

这是个有多层定语的句子。“两个学院办的小工厂”可作两种解释：一是“两个由学院办的小工厂”，二是“由两个学院合办

的小工厂”。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就要想法子排除歧义。如果调换语序，改为“学院办的两个小工厂”，那就成了第一种意思，如果选用适当的量词，将“两个”改为“两所”，便确定地表达了第二种意思，因为工厂不能称“所”而学院可以称“所”。

关联词语在句中的位置也必须摆对。如果摆放不适当，就会使句子显得不通畅。下面，同时举两个例子来说明这个问题：

例 25：我不但认识他，而且许多新来的同志也认识他。

例 26：不但我们要学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理论，而且要把新的经济体制逐步建立起来。

两例中的“不但”都放错了位置。“不但”这个关联词在句中该放在什么位置，是受制于具体的语言环境的。一般来说，前后分句的主语如果相同，它应摆放在主语后；前后分句的主语如果不同，它就应摆放在主语前。例 25 两个分句的主语不同，“不但”应放在“我”之前；例 26 两个分句的主语是一致的，“不但”应放在“我们”之后。

在一定的语言环境中，词语位置的安排还应讲求句式结构的相似性。请看下面所举例子：

例 27：实行三包，代办托运，信守合同，质量保证。

前三句都是动宾式，后一句突然变为主谓式，使人觉得不和谐，读来也不顺畅。如果把后一句改为“保证质量”，结构同前三句一致，就和谐流畅多了。

## 六、逻辑混乱

语言中的逻辑混乱现象，有概念上的混乱、划分上的不当、推理上的错误以及自相矛盾等。

例 28：在土地革命、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中，人民解放军立下了不朽的功勋。

“人民解放军”的内涵是“解放战争时期和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所领导的人民军队”，它的外延不包括土地革命和抗日战争时期的人民军队。这里由于对这个概念的内涵和外延了解得不确切而使用，造成了概念上的错误。原句中的“人民解放军”应改用包括红军、八路军、新四军和解放军在内的“人民军队”，这样就能够把土地革命、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三个时期都涵盖住了。

例 29：参加本届学生运动会的有大学生、中学生、小学生和体育学院的学生。

子项相容，是划分中最常见的错误。“体育学院的学生”当然是大学生的一部分，“大学生”当中又包括了体育学院学生，划分混乱，应删去“和体育学院的学生”。

例 30：群众是真正的英雄，我是群众，所以，我是真正的英雄。

这段话里包含着一个推理，但这种推理是错误的。“群众”这个词在前面两句话中，表达的是不同的两个概念，第一句话中的“群众”是集合概念，反映的是群众的集合体；第二句话中的“群众”是普遍概念，“我是群众”，意思是我是群众的一员。说话人由于混淆了“群众”这个词分别表达的不同概念，致使思想发生混乱，推理产生错误。其实，结论“我是真正的英雄”，从前面两句话中是推不出来的。

例 31：学雷锋小组的青年们经常帮

助鳏寡孤独的张大妈干活。

“鳏寡孤独”是彼此对立的概念。“鳏”是没有了妻子的男人；“寡”是没有了丈夫的女人；“孤”是死了父亲的孩子；“独”是没有儿女的老人。说张大妈“鳏寡孤独”，显然是自相矛盾。可以用“孤身一人”取代。

例 32：在赤地千里的大旱之年，××地区的粮食仍比上年同期增产。

“赤地千里”表明绝收，后面又说“增产”，岂不矛盾？前一句应减少夸饰，可改为“在大旱之年”就行了。

## 七、结构杂糅

同一内容，常可以用不同的结构格式来表述。说话、写文章时，由于犹豫不决，既想用这种说法，又想用那种说法，以致将两种说法糅在一起，造成结构混乱。

例 33：老马的疾病曾几度恶化住院治疗。

“几度恶化”的是“疾病”，“住院治疗”的是“老马”，把这两种关系糅到一起放在连动式中，于是成了“疾病”“恶化”，“疾病”“住院治疗”了。可改为：老马曾几度疾病恶化，住院治疗。

例 34：《渴望》深受人民群众所喜爱。

应该说成“深受人民群众喜爱”，或者说成“深为人民群众所喜爱”。原句是两种句型杂糅在一起。

语言文字方面常见的毛病，远不止上面这一些，还有指代不明、数量不清、句式选用不当、错别字等等问题。这些问题在这里不能一一讲到，但我还想就错别字的问题说几句。今天社会上流传着“无错不成报”、“无错不成书”的说法，这首先是针对错别字说的。不久前国家有关部门举行全国首届省报编校质量评比活动，抽查了 1991 年 8 月

26日这一天的报纸，发现每张报纸都有错别字，少则几个，多则40多个。我浏览了一些抽查情况的报告，错得最多的是一些同音字和形似字，例如（以下所举，前为误，后为正）：部份（部分）、参予（参与）、做为（作为）、座落（坐落）、家俱（家具）、响往（向往）、份量（分量）、兰球（篮球）、挂勾（挂钩），等等。这个问题，同样是我们从事文秘工作的同志非认真对待不可的问题。一字之差，有时会造成重大的政治错误和经济损失。差之毫厘，失之千里。据《中国青年报》刊载雪风、章夫采写的《仓颉在流泪》一文披露，乌鲁木齐一家企业，在某国印制一批包装商标，经过中方七次审核签字，到印好交货时，一小学生发现“乌鲁木齐”已变成“鸟鲁木齐”，中方只得自认倒霉。一时的“马大哈”，数十万商标就因一“点”之差，顷刻间化为废纸。如今错别字似乎充斥各个领域，时刻闯入我们的眼睛，象“德”又象“法”，似“阴”又似“阳”，“作、做”不辨，“哪、那”混用，“付、副、幅”不分，“辩、辨、辨”不清。某字帖的装帧可谓富丽堂皇，然而封面的“帖”却不争气地变成了“贴”，只好报废。经理苦笑说：如今错别字竟跑到字帖的脸上示威了！我们的眼睛让错别字刺激多了，而脑子如果不保持警觉，便会多见少怪，习以为常。我们起草文稿不应该出错别字，我们张嘴说话也不应该发错别音，不要

将“问题棘手”念成“问题辣手”，将“陌生”读成“百生”，将“酗酒滋事”读成“凶酒滋事”，将法国作家卢梭的《忏悔录》说成《千悔录》。写字也应该让人看得懂。鲁迅先生说过：“字不一定要写得好，但必须使人一看就认识。”特别是起草文稿、给领导写讲话稿、向上级写汇报材料等，不能写得太潦草，象看不懂的“天书”。武汉一家报社准备编排一篇报道某厂学雷锋活动经验的通讯，编辑由于看不懂稿中“121227”是什么密码，只好忍痛割爱——撤稿，事后请教作者才知道是“江汉工厂”。几笔草书，白白地断送了一桩好事。

正确、熟练地运用语言文字，是我们文秘工作人员应该具备的素质之一。而增强语言文字的修养，也不是一朝一夕的事情。要提高这方面的素质，就要不断地认真学习，向经典文献学习，向行家里手学习，向人民群众学习。对语法、逻辑、修辞等方面的知识知之不多的同志，还要读一些有关的书。但最重要的是实践，在实践中运用，在实践中体会，在实践中积累，在实践中磨炼。只要我们坚持学习，反复实践，驾驭语言文字的能力就一定能够不断提高，不仅能把话写好，还能写出许多精美的文章来。

〔笔者附言：本文是对文秘讲习班学员的讲课稿。备课过程中，得到广西民族学院朱文雄、李其汉教授和广西日报社办公室的支持帮助，谨致谢忱。〕



作者：  
雪  
渔

## 发展水田立体农业大有作为

覃志平

最近，笔者对南宁地区的水田生产作了一次调查，得到了一些新的启示。现就发展水田立体农业问题略谈点个人见解。

所谓水田立体农业，就是在一定区域的水田里，打破“吃饭田”的传统单一经营，运用“时间差”和“空间差”进行种、养，以达到高产优质高效的一种生产体系。

南宁地区人多地少的矛盾日趋严峻，1952年人均有耕地2.56亩，其中水田1.53亩，到1992年人均仅有耕地1.15亩，其中水田0.6亩，到2000年预测人口将发展到600万人，人均耕地下降到0.95亩，其中水田仅有0.5亩。解决这个矛盾只能从发展立体农业去找出路。关于发展水田立体农业的设想，总的要掌握四个原则：一是因地制宜，实事求是。宜粮则粮，宜经则经（即经济作物），宜鱼则鱼，宜果则果。二是突出一业，多业并举。利用生物互补效应交叉种养经营，提高耕地利用率和效益；三是把发展农田立体农业与农业综合开发结合起来，统一规划，连片开发；四是注意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的同步提高。具体可采取以下模式：

一是稻—稻—菜。双季稻加冬种蔬菜。这要抓好两条配套技术：（1）采用杂交良种和良法栽培，才能提高水稻产量。（2）要在晚稻收割前育好菜苗，菜椒、番茄等要用地膜覆盖育苗，收割晚稻后立即犁耙整地移栽，抢上季节。

二是稻—稻—肥。即双季稻加冬种绿肥。也要抓好两条配套技术：（1）采用杂

交良种和良法栽培，每亩可产稻谷约1000公斤；（2）苔子、紫云英在晚稻收割前15天播种，播种前要拌好根瘤菌，即拌即播。收割晚稻后及时追肥、开排水沟等，一般可亩产鲜绿肥约2500公斤。

三是稻—稻—冬粮。即双季稻加冬种玉米、小麦、蚕豆等冬粮作物。（1）采用杂交良种和良法栽培，争取在10月底收割晚稻；（2）冬玉米要在9月底至10月初用营养杯育苗，晚稻收割后马上犁耙整地移栽，及时中耕追肥，亩产约100公斤；（3）种小麦、蚕豆的，要选择早熟高产良种，及时播种和搞好管理，亩产约100公斤。

四是稻—稻—菇。即双季稻加冬种蘑菇。10月上旬堆制备好蘑菇料，收割晚稻后立即搭棚铺料接下菌种，并按照种菇技术规程掌握好肥水和温湿度管理，一般亩产鲜菇750公斤左右。

五是瓜—稻—稻。即种早西瓜后种双季稻。提早用地膜覆盖播种育稻，搞好肥水管理，力争5月底收完西瓜，早稻采用杂交稻良种两段育秧，争取在秧田多分蘖，即使插迟了也能保证有效分蘖，两造的水稻产量都能得到保证。

六是稻—鱼—萍。即垄稻沟鱼加养萍。水利条件好的田或在山区的溃水田效果较好。

七是蔗—黄豆、花生、生姜、瓜菜等间种—鱼。即垄面的果蔗株行间套种各种生育期短的矮秆作物，垄沟养鱼。按垄稻沟鱼的

（下转第22页）

## 1993年农民购买意向调查

1992年,在邓小平同志南巡讲话和党的十四大精神鼓舞和改革开放大潮推动下,我区农村经济加速发展,全区农民人均纯收入达731.69元,比上年增长11.24%,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5.9%。农民收入持续稳定增长。在新的一年里,他们怎样安排使用,购买意向如何?引起人们特别是商业部门的关注。为此,我们对全区1155户农民进行了调查,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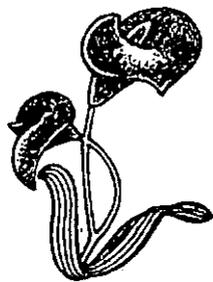
**意向之一:农用生产资料投入多。**农民为要争取增加收成,大都准备多增加投入。调查资料表明,1993年农民对生产资料的需求量将比1992年有较大增加。从平均每户的购买量看,1993年打算购买化肥624.84公斤,比上年实际购买量增加107.55公斤,增长20.79%;购买饼肥10.55公斤,增长55.15%;购买农药5.66公斤,增长58.54%;购买农用薄膜1.45公斤,增长2.2倍;购买生产用柴油32.46公斤,增长36.93%;购买生产用汽油1.95公斤,增长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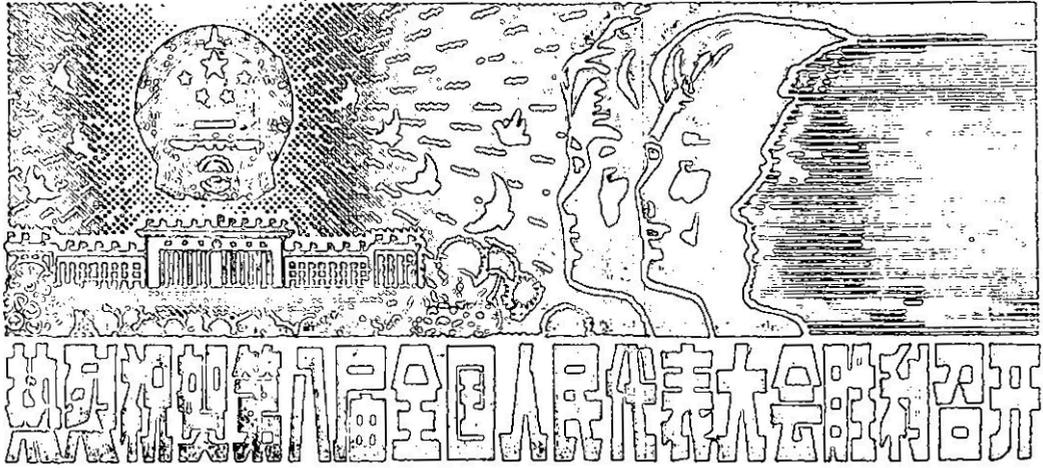
**意向之二:农村建房热有所降温,农村建材市场渐趋平稳。**据调查,1993年户均打算购买水泥102.07公斤,钢材14.81公斤,水泥预制件0.86件,玻璃0.12平方米,砖瓦281.23块,白灰65.86公斤。除水泥预制件比上年增长59.26%外,水泥、钢材、玻璃、砖瓦的需求量分别减少40.22%、30.17%、52%和45.09%。

**意向之三:所需日用百货及家电要价廉**

**实用。**改革开放以来,我区农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1992年末人均手存现金及银行存款1638.68元。目前农民生活仍不富裕,对工业品需求讲求美观实用,价格低廉。据调查,在家电需求中,电视机以黑白的为主,平均每百户7台,其中16—18吋4台,14吋以下3台,19吋以上尚无需求。彩色电视机需求量也不大,在调查的1155户农户中只有5户打算购买,其中3户打算购买14—18吋的,2户打算购买19吋以上的。收音机逐渐被收录两用机取代。在调查的1155户中收录机需求量为35台,打算购买收音机只有5台。电风扇平均每百户需要18台。以台式电扇居多,落地扇次之,吊扇需求量较小,平均每百户的需求量分别为12台、4台和3台。农民对电冰箱、录像机及洗衣机无多大需求。在日用品需求中,平均每百户打算购买自行车14辆,其中轻便型10辆,加重型4辆;缝纫机3架,手表7块,以机械表为主,打算购买电子表的很少。

(自治区统计局农调队供稿)





宣传画

杨 敏（陕西·宝鸡）

广西政报（月刊）

国内统一刊号：CN45——1015  
ISSN 1002—3496

编辑、出版：《广西政报》编辑室  
印 刷：南宁市政府机关印刷厂

发 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书处  
出版时间：每月下旬

本刊电话：208801 205229

邮政编码：530013

每期定价：0.70 元